

精簡版



SECURITY

企业法治体检报告

上海XXXX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國暢律師事務所

SHANG HAI REJUVENATION LAW FIRM

前言

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联合上海律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出品了《企业法律事务智能分析系统》。系统以生成《目标企业法治体检报告》的形式，帮助企业及时全面了解自身常见法律事务，以便提前采取防控措施，实现企业稳健经营。

一、法律风险是导致企业经营陷入困境甚至失败的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企业出现财务危机，资金链断裂；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股东矛盾突出，走向解体；人事管理混乱，高管带领团队另立门户，经营遭受重创；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导致被追究责任等。如人体的很多疾病可以通过体检发现并预防一样，企业的诸多法律风险亦可通过“法治体检”发现并提前预防。

二、《企业法律事务智能分析系统》是发现并预防企业法律风险的有效工具

- 1、**使用便捷性**：只需输入企业全称，即可一键生成法治体检报告。
- 2、**内容专属性**：报告只显示并分析与目标企业有关联的法律事务。
- 3、**风险全面性**：报告涵盖目标企业90%以上的法律风险类型。
- 4、**预防前瞻性**：对已经或可能发生的纠纷，报告会从经营管理方面提供预防建议。

三、《企业法治体检报告》的三项主要功能

- 1、**信息数据库**：系统会调用企业公开的核心信息和关键数据，匹配并整合进报告。
- 2、**企业发展史**：企业全程变更记录、历次年检数据、完整诉讼信息均是最新呈现。
- 3、**风险应对册**：梳理常见风险，复盘已发生纠纷，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

四、《企业法治体检报告》的七大板块

- 1、**主营业务**：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纠纷。
- 2、**人力资源**：与员工、他人相关的纠纷及刑事责任等。
- 3、**物力资源**：与房屋、土地、工程、设备、物品等相关的纠纷。
- 4、**资金财税**：与资金出借、担保、票据、理财、税收等相关的纠纷。
- 5、**经营机制**：与经营方式、股东权责、破产清算等相关的纠纷。
- 6、**无形资产**：与商标、专利、著作、商业秘密等相关的纠纷。
- 7、**案件事务**：与保全、开庭、裁判、执行、仲裁、行政处罚等相关的事务。

五、报告版本

- 1、**精简版**：含企业公开信息、法律事务类型与概率、纠纷表现形式及处理依据。
- 2、**完整版**：精简版基础上，另含典型案例、预防建议，并配以**线上解读与咨询**。

六、社会责任

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秉承“国律奉法 畅顺通达”的理念与愿望，坚持初心，发挥工匠精神，借助新技术，培养新力量，运用新机制，以预防企业法律纠纷为导向，努力走出一条顺应时代趋势的服务新模式，为企业及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本报告主要以上海各级法院审理的涉诉企业和案件为分析对象，规律性的法律事务同样适用于全国各地企业。如有问题请联系 plconsul@163.com。

目录

企业基本情况概览.....	1
企业常见法律事务分析.....	3
第一部分诉讼事务板块.....	3
一、与诉讼事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3
二、与诉讼事务相关的法律信息分析.....	3
第二部分主营业务板块.....	5
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5
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分析.....	6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常见法律事务.....	7
1、买卖合同.....	7
2、服务合同.....	8
3、承揽合同.....	8
4、委托合同.....	9
5、定作合同.....	9
6、加工合同.....	9
7、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	10
8、技术服务合同.....	10
第三部分无形资产板块.....	11
一、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公开信息.....	11
二、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法律信息分析.....	12
三、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常见法律事务.....	14
（一）网络相关法律事务.....	14
1、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15
2、电信服务合同.....	15
3、网络服务合同.....	15
（二）软件相关法律事务.....	16
1、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7
（三）商标相关法律事务.....	17
1、侵害商标权.....	17
（四）著作相关法律事务.....	17
1、著作权权属、侵权.....	17
2、侵害作品发行权.....	18
3、委托创作合同.....	18
（五）专利相关法律事务.....	19

1、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	19
2、侵害发明专利权.....	19
3、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	20
(六) 技术相关法律事务.....	20
1、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20
2、技术合同.....	21
(七) 名称相关法律事务.....	21
1、广告合同.....	21
2、商业诋毁.....	22
第四部分资金板块.....	23
一、与资金相关的公开信息.....	23
二、与资金相关的法律信息分析.....	24
三、与资金相关的常见法律事务.....	26
(一) 与资金出借相关法律事务.....	26
1、民间借贷.....	26
2、金融借款合同.....	27
3、借款合同.....	27
(二) 与担保相关法律事务.....	28
1、保证合同.....	28
2、定金合同.....	28
(三) 与票据相关法律事务.....	29
1、票据追索权.....	29
2、票据付款请求权.....	29
(四) 与保险相关法律事务.....	30
1、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30
2、财产保险合同.....	30
(五) 与融资相关法律事务.....	31
1、融资租赁合同.....	31
(六) 与股权相关法律事务.....	31
1、股权转让.....	31
(七) 与追还相关法律事务.....	32
1、债权人代位权.....	32
2、追偿权.....	33
第五部分人力资源板块.....	34
一、与人力资源相关的公开信息.....	34
二、与人力资源相关的法律信息分析.....	34

三、与人力资源相关的常见法律事务	36
(一) 与员工相关争议	36
1、劳务合同	37
2、劳动合同	37
3、工伤保险待遇	38
4、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	38
5、确认劳动关系	39
6、竞业限制	39
7、经济补偿金	40
8、追索劳动报酬	40
(二) 与他人争议	41
1、名誉权	41
2、教育培训合同	41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2
4、清算责任	42
5、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43
6、肖像权	43
(三) 刑事责任	43
1、涉嫌侵犯著作权	43
2、涉嫌失火	44
3、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44
4、涉嫌污染环境	45
5、涉嫌职务侵占	45
6、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46
7、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	47
8、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	47
9、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47
10、涉嫌非法经营	48
第六部分物力资源板块	49
一、与物力资源相关的公开信息	49
二、与物力资源相关的法律信息分析	49
三、与物力资源相关的常见法律事务	51
(一) 与物品相关法律事务	51
1、不当得利	51
2、排除妨害	52
3、财产损害赔偿	52

4、返还原物.....	52
(二) 与产品相关法律事务.....	53
1、产品责任.....	53
2、信息网络买卖合同.....	53
3、招标投标买卖合同.....	54
(三) 与车辆相关法律事务.....	54
1、修理合同.....	54
2、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55
3、车辆租赁合同.....	56
4、运输合同.....	56
(四) 与房屋相关法律事务.....	57
1、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	57
2、房屋买卖合同.....	57
3、房屋租赁合同.....	58
4、物业服务合同.....	58
(五) 与土地相关法律事务.....	59
1、土地租赁合同.....	59
(六) 与设备相关法律事务.....	59
1、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59
2、租赁合同.....	60
(七) 与工程相关法律事务.....	60
1、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60
2、建设工程合同.....	61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
4、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62
5、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63
6、装饰装修合同.....	63
第七部分经营机制板块.....	64
一、与经营机制相关的公开信息.....	64
二、与经营机制相关的法律信息分析.....	64
三、与经营机制相关的常见法律事务.....	66
(一) 他方服务相关法律事务.....	66
1、中介合同.....	67
(二) 经营方式相关法律事务.....	67
1、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67
2、合伙合同.....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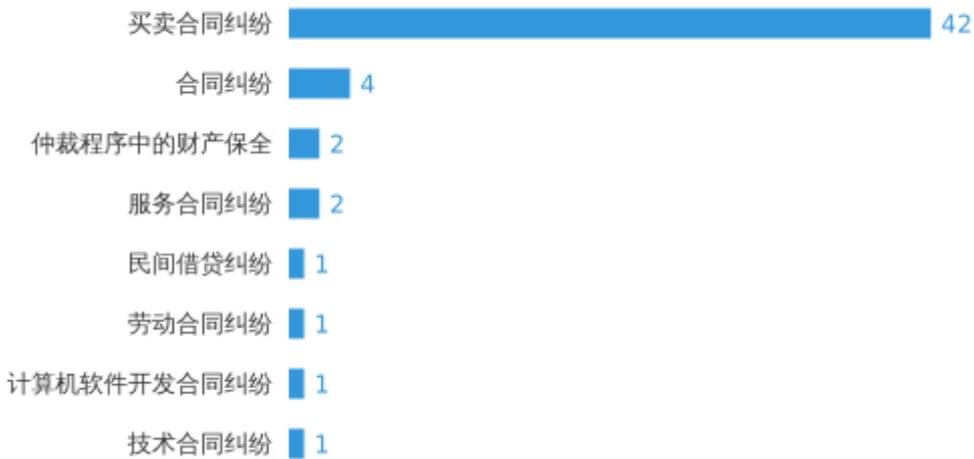
3、挂靠经营合同.....	68
4、特许经营合同.....	68
5、网络不正当竞争.....	69
6、联营合同.....	69
7、销售代理合同.....	70
(三) 股东权责相关法律事务.....	70
1、公司决议效力确认.....	70
2、公司证照返还.....	71
3、损害公司利益责任.....	71
4、股东出资.....	72
5、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	72
6、股东知情权.....	73
7、股东资格确认.....	73
8、追收未缴出资.....	74
(四) 经营变动相关法律事务.....	74
1、公司增资.....	74
2、确认合同无效.....	74
3、请求变更公司登记.....	75
(五) 破产清算相关法律事务.....	75
1、公司解散.....	75
2、申请公司清算.....	76
3、申请破产清算.....	76
附录 1、开庭公告公开信息.....	77
附录 2、招投标公开信息.....	79
附录 3、资质证书公开信息.....	81
附录 4、商标公开信息.....	82
附录 5、专利公开信息.....	83
附录 6、软件著作权公开信息.....	85
附录 7、网站备案公开信息.....	87
附录 8、对外投资公开信息.....	88
附录 9、变更记录公开信息.....	89
附录 10、历史案件判决书.....	91
结束语.....	95

企业基本情况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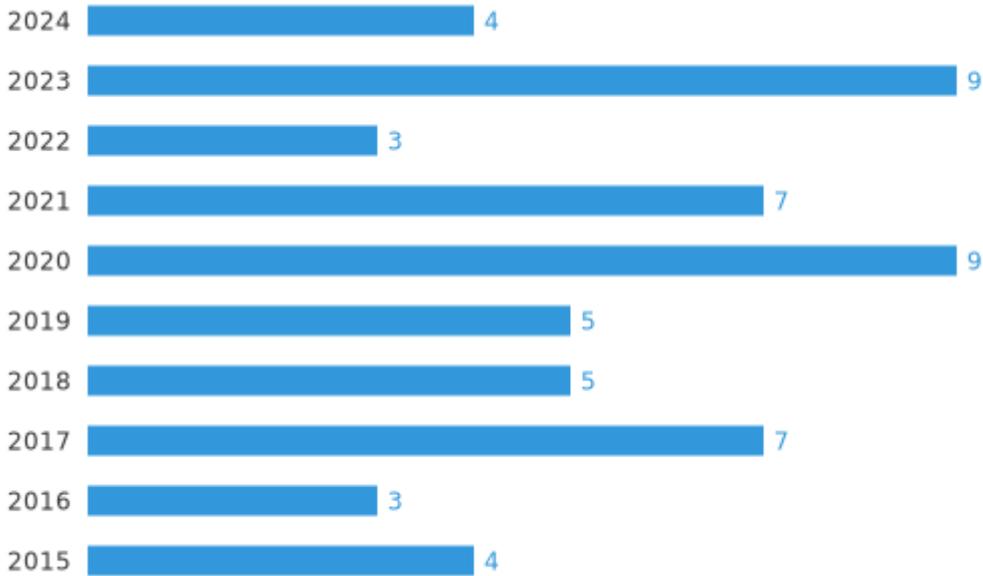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 2007-09-13 在 XX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于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层 XX 室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金 15000 万人民币，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状态为存续，法定代表人 SY，股东 XX 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享有 67 件资质证书、3 项行政许可。

截至 2024 年 06 月 04 日，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案件 56 件，涉及 8 个纠纷案由，其中买卖合同纠纷涉诉案件 42 件，占比 75%；合同纠纷涉诉案件 4 件，占比 7.14%；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涉诉案件 2 件，占比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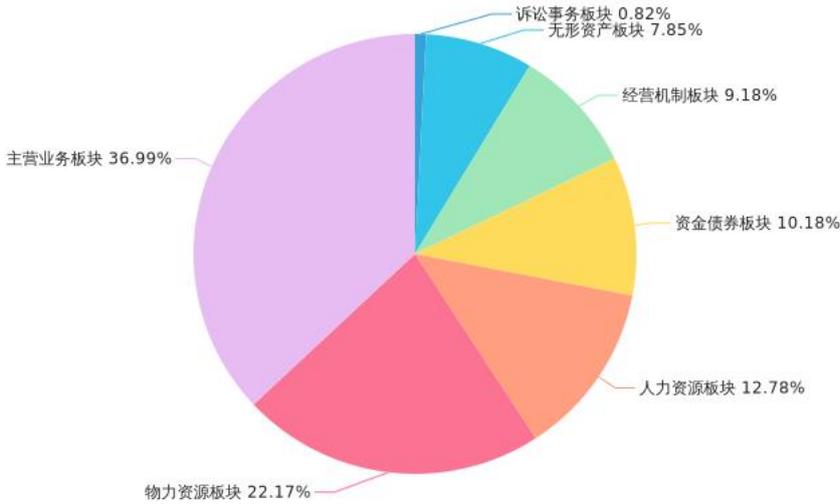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06 月 04 日，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诉讼案件中，2020 年涉案 9 件，2023 年涉案 9 件，2021 年涉案 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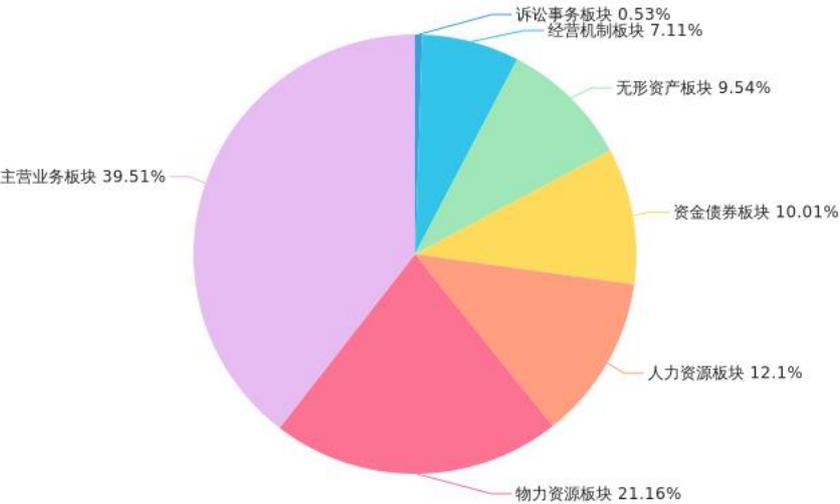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律事务智能分析系统”显示，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

在上海法院 2018 年-2024 年审理的案件中，以专业技术服务业涉案企业数为统计口径，36.99%的涉案企业涉及主营业务板块纠纷，22.17%的涉案企业涉及物力资源板块纠纷，12.78%的涉案企业涉及人力资源板块纠纷。以专业技术服务业案件数为统计口径，39.51%的案件涉及主营业务板块纠纷，21.16%的案件涉及物力资源板块纠纷，12.1%的案件涉及人力资源板块纠纷。

专业技术服务业各板块案由占比
(以涉案企业数为统计口径)



专业技术服务业各板块案由占比
(以案件数为统计口径)



企业常见法律事务分析

第一部分诉讼事务板块

诉讼事务板块主要分为开庭、裁判、执行、保全、仲裁相关共五个方面。

一、与诉讼事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1、法律诉讼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共 2 件，最近 2 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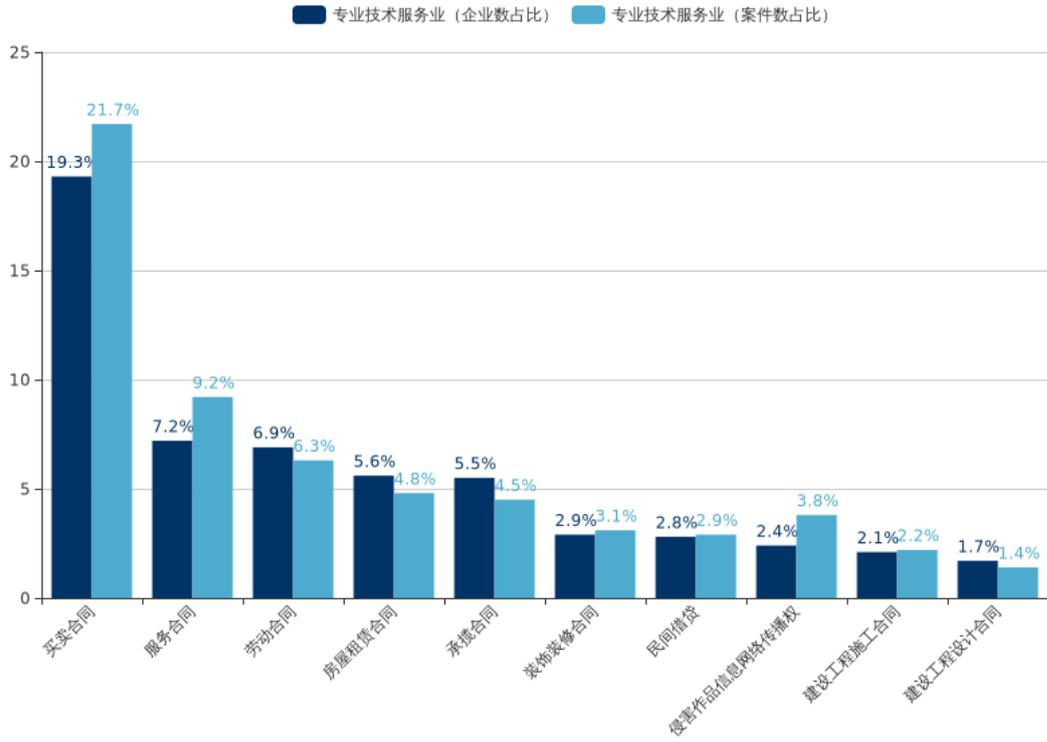
序号	日期	案号	类型	案件名称
1	2023-10-30	(2023)沪0104 执XX号	执行案件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 XX 英语培训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
2	2023-10-25	(2023)沪0105 民初XX号	民事案件	上海 XX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民事裁定书

2、开庭公告共 11 件，最近 3 件如下：

序号	开庭日期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法庭
1	2024-08-07	劳动合同纠纷	(2024)沪 0104 民初 XX 号	LJ	上海 XXXX 软 件技术有限 公司	第九法庭
2	2024-07-05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沪 0105 民初 XX 号	上海 XXXX 软 件技术有限 公司	XX(上海)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十法庭
3	2024-04-25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沪 0105 民初 XX 号	上海 XXXX 软 件技术有限 公司	XX(上海)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214 法庭

二、与诉讼事务相关的法律信息分析

根据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律事务智能分析系统”显示，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所属专业技术服务业，在 2018-2024 年上海法院审理的专业技术服务业的案件中，涉案企业总数 23500 家，共发生案件 59568 件，前 10 件纠纷类型对比数据如下图所示：



第二部分主营业务板块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为：从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商业智能、信息安全、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应用化学（除危险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软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如下：

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1、招投标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有招投标记录 1182 条，最近的 3 条列表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	项目名称	采购人
1	2024-06-03	Adobe 正版软件授权项目成交公告	
2	2024-06-01	正版化软件部署采购项目(WPS) 结果公告	江苏 XX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2024-05-31	上海 XX 高等专科学校 Adobe 正版软件授权项目成交公告	上海 XX 高等专科学校

2、资质证书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资质证书共 67 件，最近的 3 件列表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建筑业资质证书	XXXX	2023-07-27	2028-07-26
2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XXXX	2023-05-25	2026-05-24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 安许证字 [2018]XX	2023-03-17	2026-03-16

3、行政许可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行政许可共 3 项，最近的 3 项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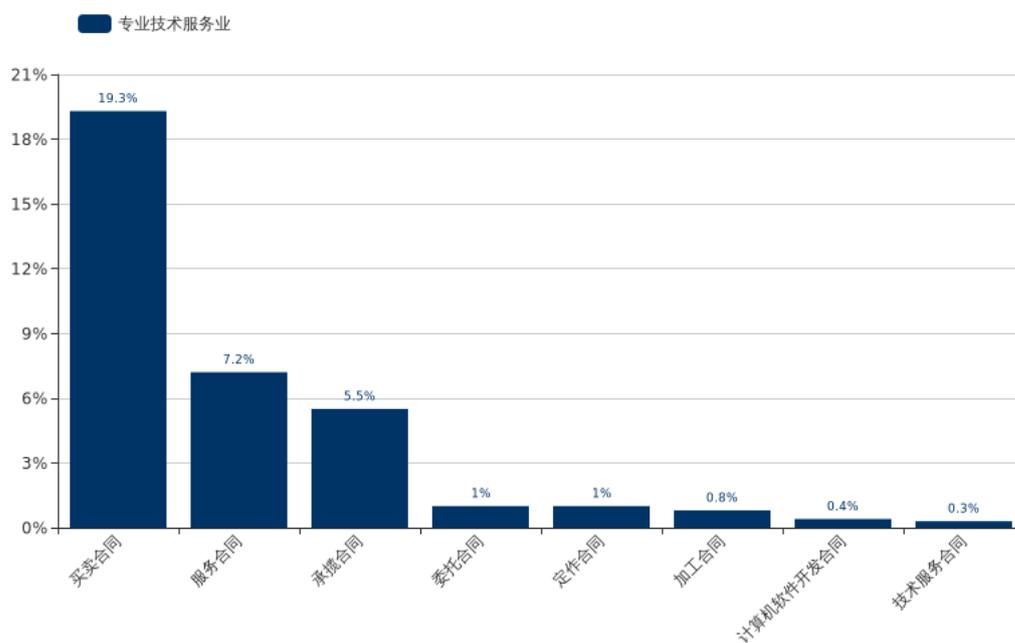
序号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文件编号/文书号	许可文件名称	决定/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	------	------	------------	--------	---------	------

1	2023-07-27	2028-07-26	XXXX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专业承包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2	2023-03-17	2026-03-16	(沪)JZ安许证字【2018】XX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
3	2012-07-12	2099-12-31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XX区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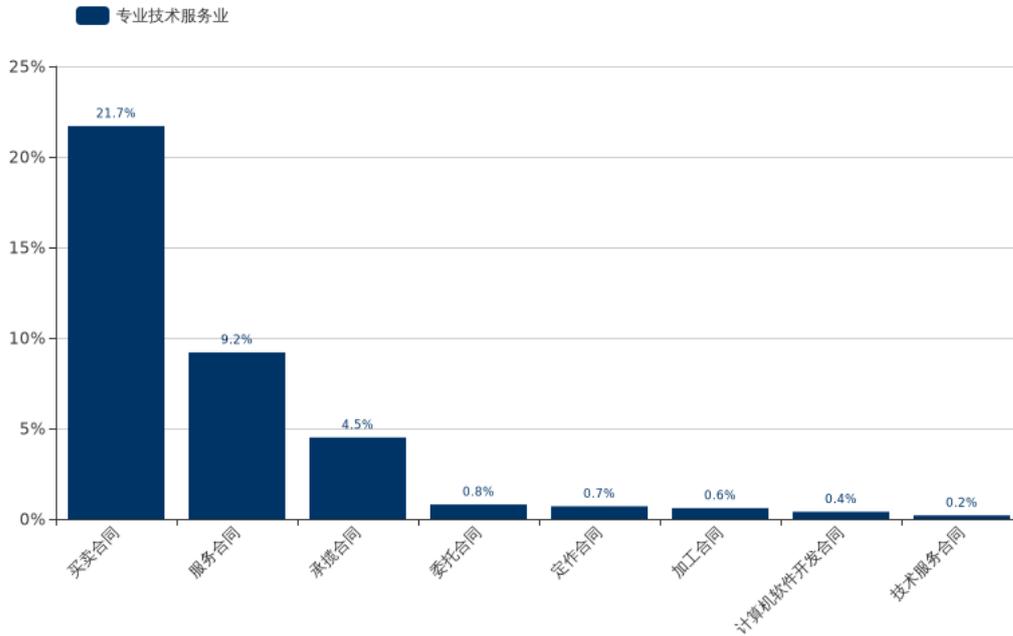
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分析

根据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诉讼信息中心数据分析，贵司在该板块发生各类纠纷的概率见下图：

主营业务板块各案由发生概率
(以涉案企业数为统计口径)



主营业务板块各案由发生概率
(以案件数为统计口径)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常见法律事务

根据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自身公开信息以及所属行业内纠纷大数据分析，现就相关典型纠纷分述如下：

1、买卖合同

依据《民法典》第 595 条的规定，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有效买卖合同，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是：交付标的物、转移标的物所有权、权利瑕疵担保和物的瑕疵担保以及其他从义务等。买受人的主要义务是：支付价款、检验、保管以及及时领受等。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货物质量纠纷：买方认为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如存在瑕疵、质量问题等，导致买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而产生的纠纷；

(2) 货物交付纠纷：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如交货时间、交货方式等不符合约定，导致买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而产生的纠纷；

(3) 货物所有权纠纷：因货物所有权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如卖方未将货物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导致买方无法获得货物的所有权而产生的纠纷；

(4) 价格条款纠纷：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条款存在争议，如价格过高或过低，导致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而产生的纠纷；

(5) 违约责任纠纷：买卖双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对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纠纷；

(6) 合同解除纠纷：买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但就解除合同的后果产生争议的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2分编第9章“买卖合同”部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招标投标法》等。

2、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是指服务提供者与服务接受者之间约定的有关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服务合同的标的是提供服务而不是物的交付。服务合同的一方主体多为专门从事服务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多数服务合同具有人身性质，即必须由提供服务的义务方亲自履行合同，而不得委托他人履行。根据服务内容不同，可将服务合同分为若干类。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服务质量纠纷：消费者购买服务时，期望得到的是符合合同约定的优质服务。然而，如果服务的质量不符合预期，如酒店订房后发现房间设施不完善、卫生条件差等，消费者可能会提出索赔或寻求解决方案；

(2) 违约纠纷：当一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即构成违约。例如，建筑公司未按时完成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另一方可能要求违约方支付赔偿金；

(3) 索赔纠纷：在服务提供方因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导致消费者产生损失时，例如餐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食物导致客户食物中毒，客户可以向服务提供方索赔，要求其承担医疗费用和精神损失费等；

(4) 责任纠纷：在服务合同中，各方承担不同的责任。如果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如服务提供方未按照约定承担责任，或者消费者在使用服务过程中损坏了服务提供方的物品，都可能引发责任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

3、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合同的主体是承揽人和定作人。所谓承揽人，是指按照定作人的指示完成特定的工作内容，并向定作人交付该工作成果的人；所谓定作人，是指要求承揽人完成特定的工作内容，并接受该工作成果和支付报酬的人。承揽合同不要求采取书面形式，其内容一般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报酬支付纠纷：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后，定作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导致承揽人追索报酬的纠纷；

(2) 定作物质量纠纷：承揽人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定作人因此要求承揽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承揽合同的纠纷；

(3) 承揽人保管纠纷：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因保管不善造成定作物的毁损、灭失，或者因保管不善导致定作人财产损失的纠纷；

(4) 违约纠纷：承揽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或者未按照约定使用材料，或者未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等，导致定作人要求承揽人承担违约责任的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17 章的相关规定。

4、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合同又称委任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委托他人处理事务，他人同意为其处理事务的协议。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受托人未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事务，或者超越权限处理事务，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 (2) 受托人处理事务不当，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 (3) 委托人故意不告知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的材料，致使受托人不能全面了解情况，造成损失的；
- (4) 委托人不支付报酬或报酬不合理的；
- (5) 委托人因受托人的行为遭受损失的，可以向受托人请求赔偿损失。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23 章。

5、定作合同

定作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以自己的技能、设备和劳力，用自己的材料为定作人制作成品，定作人接受该成品并给付报酬的合同。定作与加工的区别在于：加工合同由定作人提供原材料，而定作合同中承揽人需自备材料。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承揽方无法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导致定作方承受损失；
- (2) 承揽方变卖材料或携材料款逃跑，直接造成定作方的经济损失；
- (3) 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的约定不明确，容易产生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17 章。

6、加工合同

加工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以自己的技能、设备和劳力，将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定作人接受该成品并支付报酬的合同。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加工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完成加工任务，导致委托方或定作方遭受经济损失；
- (2) 委托方或定作方在加工方完成加工任务后，未及时支付货款或违反了合同其他约定。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17 章。

7、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是指双方当事人就计算机软件开发等相关事宜达成的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包括就计算机软件的委托开发合同、合作开发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合同约定不明确：由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的特殊性，合同约定可能存在不明确或模糊的情况。这可能导致双方在开发过程中产生争议，例如对于开发范围、技术要求、交付时间等具体细节的争议；

(2) 技术问题理解差异：由于计算机软件开发涉及的技术领域较为专业，双方可能对技术问题的理解存在差异。这可能导致开发过程中的误解和沟通障碍，进而引发纠纷；

(3) 交付问题：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中，交付是关键环节之一。如果开发方未能按照约定交付符合要求的软件，或者交付的软件存在质量问题，都可能导致纠纷；

(4) 知识产权问题：计算机软件开发涉及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权等问题。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权，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5) 违约行为：在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未能按时交付软件、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标准等，都可能构成违约行为，进而引发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著作权法》第10条第2款和第3款、第26条~第30条、第32条~第39条、第42条~第48条、第61条的规定，《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3条~第25条、第28条、第29条的规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8条第2款和第3款、第18条~第22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2条、第23条。

8、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而发生的纠纷，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承揽合同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技术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在技术服务合同中，服务提供方通常承诺提供一定的技术服务或完成一项任务。然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可能就技术内容存在分歧或者服务提供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

(2) 履行期限延误：合同中往往规定了履行期限，但有时由于各种原因，服务提供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导致履行期限延误。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3编第20章第4节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部分。

第三部分无形资产板块

无形资产板块法律事务主要分为网络、软件、商标、著作、专利、秘密、技术、名称共八个方面。

一、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公开信息

1、商标信息：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信息共 38 个，前 3 个列表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状态
1		2023-02-17	智能物联 DA-LINKER	XXXX	38-通讯服务	等待实质审查
2		2023-02-17	智能物联 DA-LINKER	XXXX	42-网站服务	等待实质审查
3		2023-02-17	智能物联 DA-LINKER	XXXX	09-科学仪器	等待实质审查

2、专利信息：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专利信息共 13 个，前 3 个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公布号	申请号	申请公布日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1	用于数字视频广播的节目标识符过滤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XXXX	XXXX	2007-10-17	专利权的终止	2007-10-17
2	居委标准代码转换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XXXX	XXXX	2018-01-26	授权	2018-01-26
3	一种多云平台资源一键检测优化系统	发明专利		XXXX		专利撤回	2018-10-02

3、软件著作权：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64 个，前 3 个列表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	------	------	-----	------

1	XX 智能安全运营分析管理软件	2023-12-21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	XXXX 数据运营平台软件	2023-06-27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	XX 多租户通讯录自动化同步软件	2023-06-16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网站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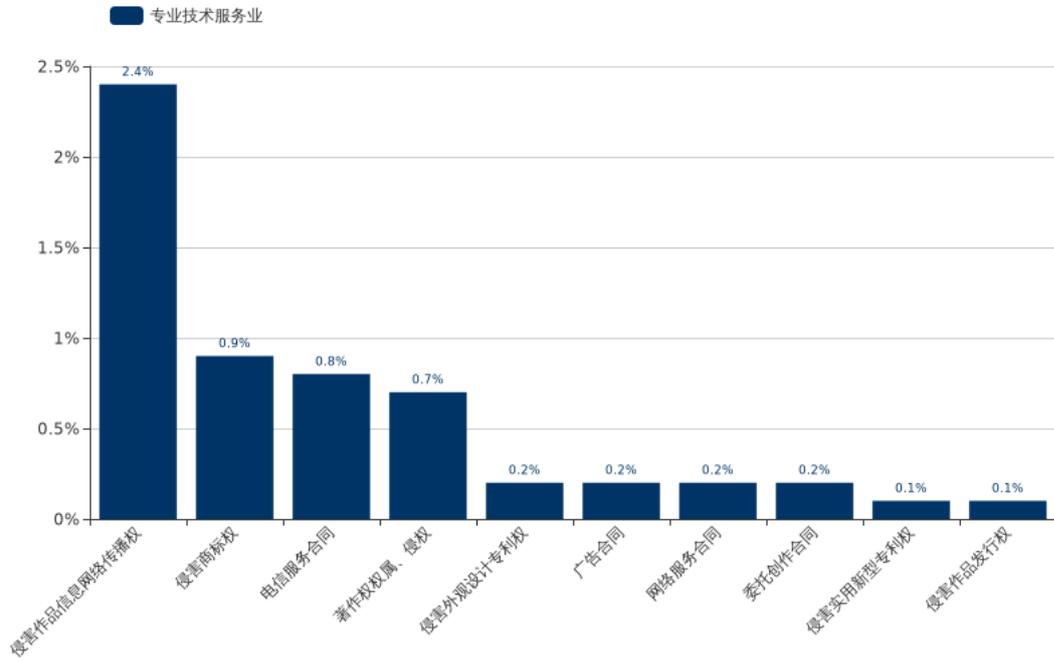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网站备案有 8 个，前 3 个列表如下：

序号	网站名	网站首页	域名	审核时间	备案号	主办单位性质
1			xxxx.com	2022-09-22	沪 ICP 备 XX 号-9	企业
2		www.xxxx.com	xxxx.com	2022-09-22	沪 ICP 备 XX 号-8	企业
3		xxx.xxx.xx.xxx	xxx.xxx.xx.xxx	2022-09-22	沪 ICP 备 XX 号-6	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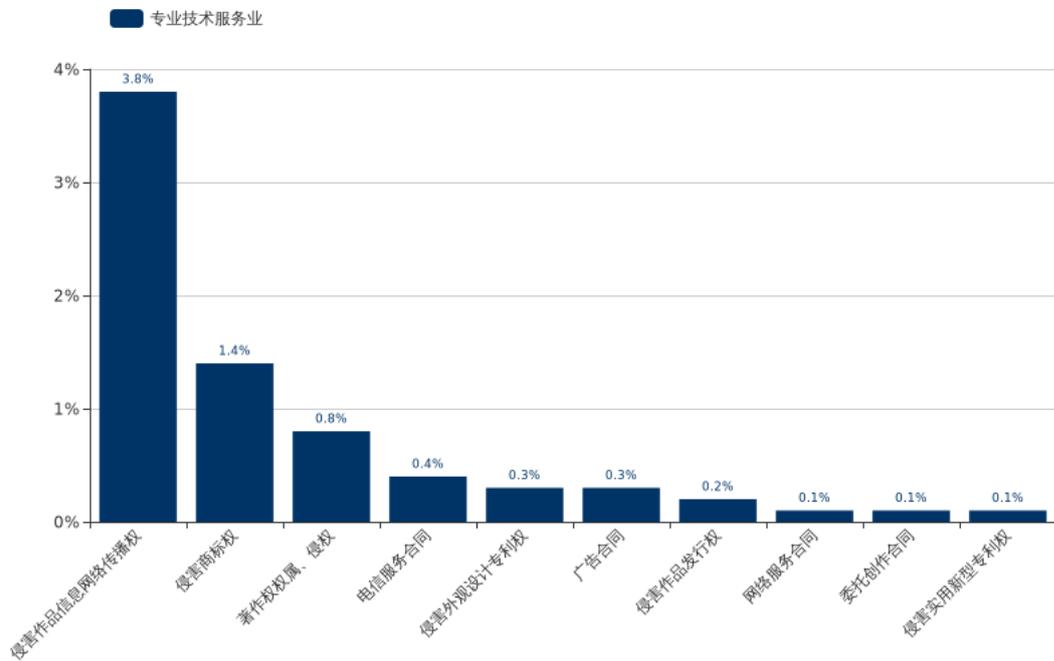
二、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法律信息分析

根据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诉讼信息中心数据分析，贵司在该板块发生各类纠纷的概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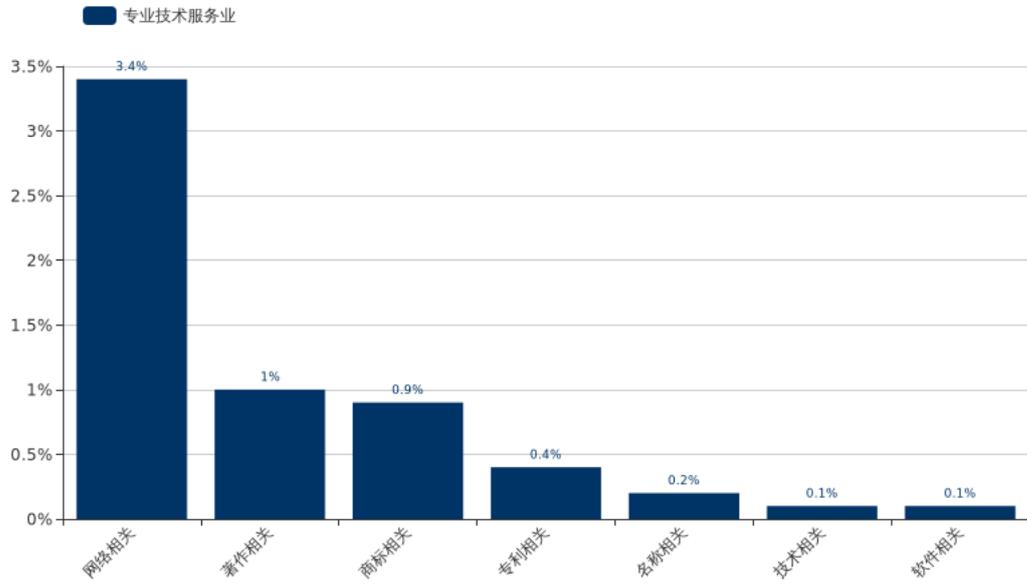
无形资产板块各案由发生概率
(以涉案企业数为统计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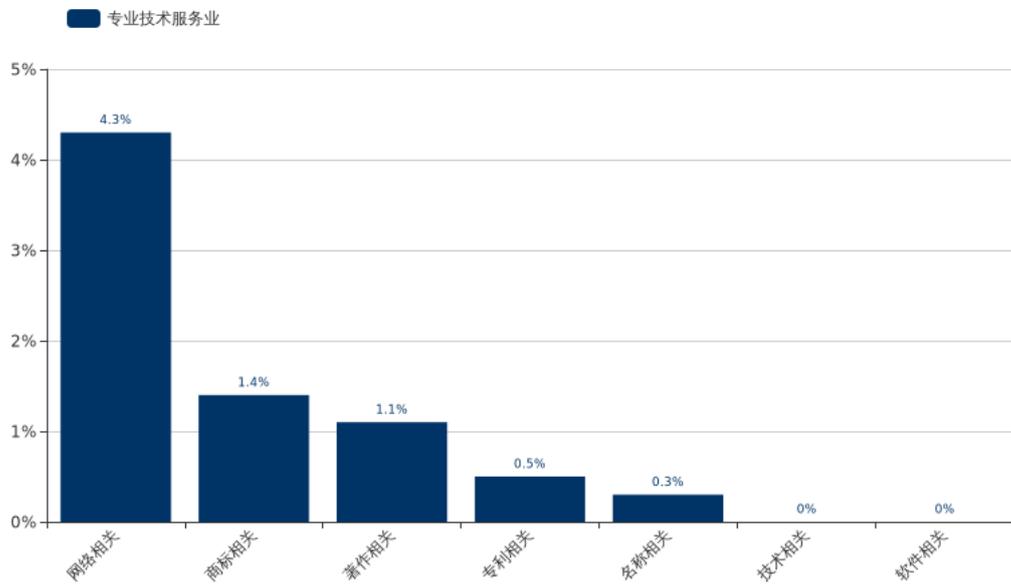
无形资产板块各案由发生概率
(以案件数为统计口径)



二级案由板块占比
(以涉案企业数为统计口径)



二级案由板块占比
(以案件数为统计口径)



三、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常见法律事务

根据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自身公开信息以及所属行业内纠纷大数据分析，现就相关典型纠纷分述如下：

(一) 网络相关法律事务

1、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是指侵害著作权人（即侵权人）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未经许可直接传播作品：侵权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直接将作品上传至网络服务器、局域网共享区域或通过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进行传播；

（2）擅自提供下载或浏览服务：侵权者未经许可，擅自提供作品下载或在线浏览服务，使公众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

（3）未经许可对作品进行改编、注释、翻译等再创作：侵权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对作品进行改编、注释、翻译等再创作，并上传至网络服务器进行传播；

（4）侵犯作品的署名权：侵权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作品上传至网络服务器后，未按照规定为作品署名或更改了作品的署名。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电信服务合同

电信服务合同是指电信运营公司向电信用户提供语音和文字通信、网络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服务，用户向电信运营公司支付费用的双务有偿合同。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服务质量问题：如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宽带服务的网速不能达到约定的标准、使用中反复出现断网、未能及时按约定提速；因服务基站的问题导致电信用户通话信号不好、通话质量不高等；

（2）费用收取问题：如电信用户认为电信业务经营者多收取费用，比较常见的是多收取话费、短信费和流量费。针对用户的收费异议，电信业务经营者通常提交计费详单，以证明其收取费用有据可依；而电信用户则对计费详单的真实性往往不予认可，主张计费详单系电信业务经营者方提供，怀疑其有篡改；

（3）合同违约问题：如未经用户确认订购增值业务、开通附加功能等；

（4）代收费问题：如电信业务经营者代第三方收费，但未明确告知用户或未经用户同意。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

3、网络服务合同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是指网络服务商给消费者提供通路以及使消费者与因特网连线的中介服务或者提供内容服务的合同引发的争议。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合同内容纠纷：网络服务合同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的提供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如果双方对合同内容有不同的理解或争议，就可能引发合同内容纠纷；

(2) 服务质量问题：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如网络连接不稳定、数据传输速度慢等，受损方可能要求解除合同、损失赔偿等；

(3) 违约行为：在网络服务合同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受损方可能要求合同解除、损失赔偿等；

(4) 知识产权纠纷：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的软件、网站内容等，就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5) 个人信息保护纠纷：在网络服务合同中，如果一方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个人信息，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或滥用，受损方可能要求赔偿或解除合同。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软件相关法律事务

1、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一类针对特定作品客体的著作权，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8条的规定，是指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下列各项权利：(1) 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2) 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3) 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4) 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5)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6)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7)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8) 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9) 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以及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他人行使或者全部、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的权利。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 (2) 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3) 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4) 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 (5)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 (6)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7)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8)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 (9)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 (10)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 (11) 其他违反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1 条的规定。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是指双方当事人就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一项或者多项财产权利许可另一方以约定的时间、范围、方式行使所订立的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商标相关法律事务

1、侵害商标权

商标权，又称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所有人依据法律规定对其拥有的注册商标或者非注册商标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或者说排他的独占权。商标权的内容有商标使用权、禁用权、续展权、转让权、许可使用权等。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 (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 (3)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5)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7) 其他损害商标注册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商标法》第 7 章“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7 章“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

(四) 著作相关法律事务

1、著作权权属、侵权

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对其所创作的作品享有的权利，或者说排他的独占权，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是作者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的合一。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2)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3)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4)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5) 剽窃他人作品的；
- (6)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著作权法》第2章、《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条~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第15条。

2、侵害作品发行权

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是指侵害著作权人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所引发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
- (2)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
- (3)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著作权法》第2章“著作权”第2节“著作权归属”，《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条~第18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第15条等相关规定。

3、委托创作合同

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是指当事人约定由委托人就特定作品委托他人创作，受托人按照约定完成作品创作所订立的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报酬支付问题：在委托创作合同中，报酬支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如果委托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报酬，或者支付的报酬与合同约定不符，可能导致纠纷；
- (2) 作品质量问题：如果委托创作的作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行业标准，可能导致纠纷；
- (3) 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在委托创作合同中，知识产权归属是一个核心问题。如果双方对知识产权的归属有争议，如作品著作权、专利权等，可能导致纠纷；
- (4) 合同履行问题：在委托创作合同中，如果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未按时交付作品、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等，可能导致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26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9 条、第 42 条~第 48 条、第 61 条的规定，《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第 25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的规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18 条~第 22 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

(五) 专利相关法律事务

1、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是指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指控他人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而发生的争议。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销售、使用他人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 (2)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展览等商业活动；
- (3)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出口、销售他人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 (4)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进行出租、租赁等经营活动；
- (5)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进行投资、入股等经营活动。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专利法》第 11 条第 59 条~第 6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13 条~第 1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侵害发明专利权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专利权即是指对上述新的技术方案所授予的专利权。发明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发明专利产品；

(2)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他人发明专利方法或者使用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3)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4)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5) 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专利法》第 11 条、第 59 条~第 6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13 条~第 1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等规定。

3、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即是指对上述新的技术方案所授予的专利权。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未经许可，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他人实用新型专利产品；
- (2)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3) 假冒他人专利，包括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或者未经许可，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 (4) 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专利法》第 11 条、第 59 条~第 6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13 条~第 1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六）技术相关法律事务

1、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是指当事人一方即委托人向研究开发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另一方即研究开发人接受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并向委托人交付研究成果所订立的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合同履行争议：这是最常见的类型，涉及合同的履行问题。委托方可能对技术开发的质量、进度、成本等方面提出异议；
- (2) 知识产权争议：技术开发可能涉及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或版权。纠纷可能出现在知识产权的拥有权、使用权或侵权问题上；
- (3) 解约争议：一方可能提前终止合同，引发解约争议。争议的关键点在于是否存在合法的解约原因和程序。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3编第20章第1节~第2节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部分。

2、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纠纷是指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当事人之间因委托开发技术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的争议；
- (2) 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两个或以上的组织或个人共同进行技术开发，因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权利义务的争议；
- (3) 技术转化合同纠纷：关于技术转化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因技术转化产生的权利义务的争议；
- (4)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技术出让方和技术受让方因技术转让过程中产生的权利义务的争议；
- (5) 技术咨询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因咨询过程中产生的权利义务的争议；
- (6)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在服务提供过程中，服务提供方和需求方因技术服务的质量和效果等问题产生的争议；
- (7) 技术培训合同纠纷：在技术培训过程中，培训提供方和接受方因培训服务的质量和效果等问题产生的争议；
- (8) 技术中介合同纠纷：在技术中介服务过程中，中介方和委托方因中介服务的履行和效果等问题产生的争议；
- (9) 技术进口、出口合同纠纷：涉及技术进出口的合同，进口方和出口方因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而引发的争议；
- (10) 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奖励、报酬纠纷：关于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应获得的奖励和报酬的争议；
- (11) 技术成果完成人署名权、荣誉权、奖励权纠纷：关于技术成果完成人在成果上的署名权、荣誉权和奖励权的争议。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3编第20章第1节~第2节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部分的相关规定。

(七) 名称相关法律事务

1、广告合同

广告合同是指广告客户与广告经营者（含广告发布者）之间、广告经营者与广告经营者之间确立、变更、终止广告承办或代理关系等的协议。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违约争议：违约是最常见的纠纷类型之一。合同中的一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履行合同义务，引发了争议。例如，广告代理公司未能按时发布广告内容；

(2) 虚假广告争议：如果广告内容涉及虚假陈述或误导性信息，消费者或竞争对手可能提出投诉，引发纠纷。此类争议通常涉及广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侵权争议：有时，广告内容可能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商标、专利或版权。这种情况下，知识产权持有人可能会提起侵权诉讼。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以及《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2、商业诋毁

商业诋毁，是指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经营者实施商业诽谤行为，包括利用散发公开信、召开新闻发布会、刊登对比性广告、声明性广告等形式，制造、散布贬损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虚假事实；

(2) 非经营者实施商业诽谤行为，这通常表现为经营者不亲自实施商业诽谤行为，而是唆使、收买和利用其他人向有关管理部门和媒体反映，或直接与相关管理部门和媒体恶意串通，对竞争对手作虚假投诉、报道和处罚。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广告法》第 2 章。

第四部分资金板块

资金债券板块法律事务主要分为资金出借、担保、追还、票据、保险、证券、理财、融资、股权、期货、信用证共十一个方面。

一、与资金相关的公开信息

1、股东及出资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近三年股东及出资信息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2020-2022 年度报告均显示如下信息：							
1	XX 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19-07-31	货币			

2、对外投资：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共 8 家，最近 3 家列表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投资数额	投资比例	经营状态
1	上海 XXXX 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L	2011-02-22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存续
2	上海 XX 云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SY	2015-08-28	1060 万元人民币	100%	存续
3	上海 XX 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SY	2004-09-24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存续

3、税务评级：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近七年税务评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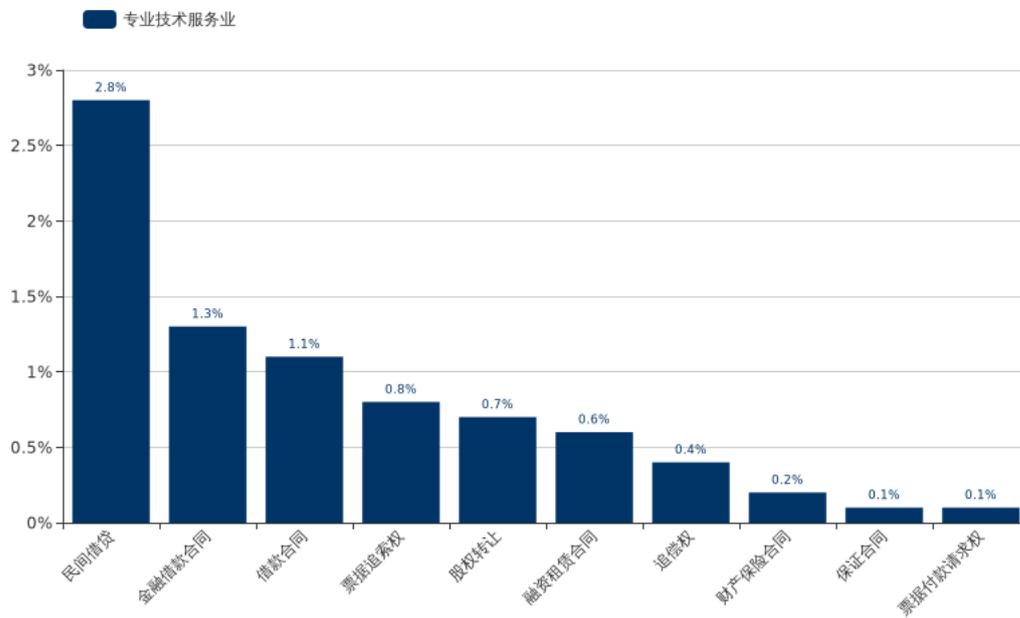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评价年度	纳税信用级别	评价单位
1	XXXX	2023	A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XX 区税务局
2	XXXX	2022	A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XX 区税务局
3	XXXX	2021	A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XX 区税务局

4	XXXX	2020	A	国家税务总局
5	XXXX	2019	A	国家税务总局
6	XXXX	2018	A	国家税务总局
7	XXXX	2017	A	国家税务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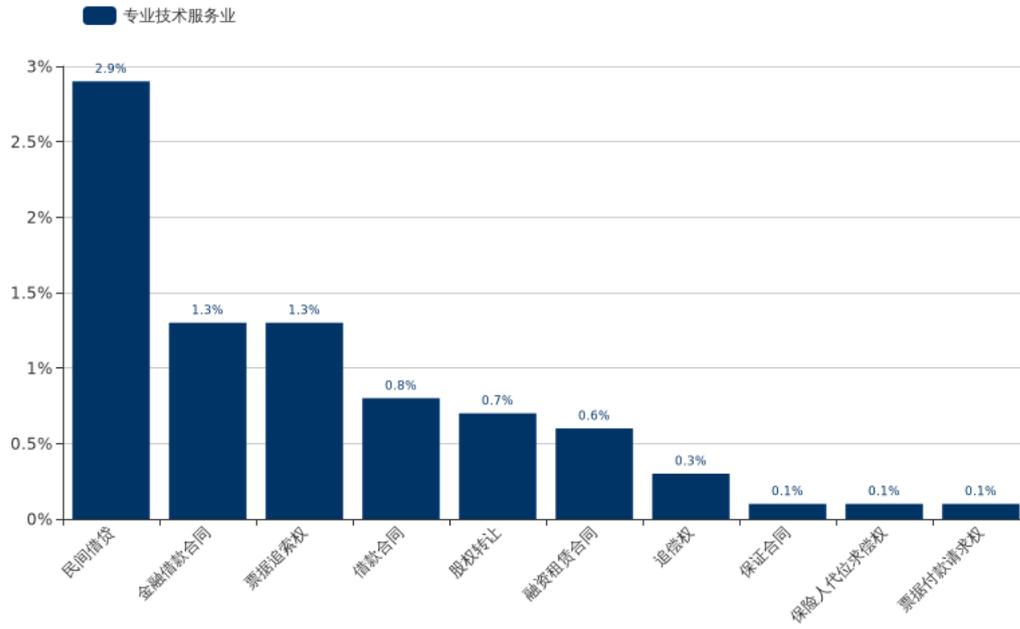
二、与资金相关的法律信息分析

根据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诉讼信息中心数据分析，贵司在该板块发生各类纠纷的概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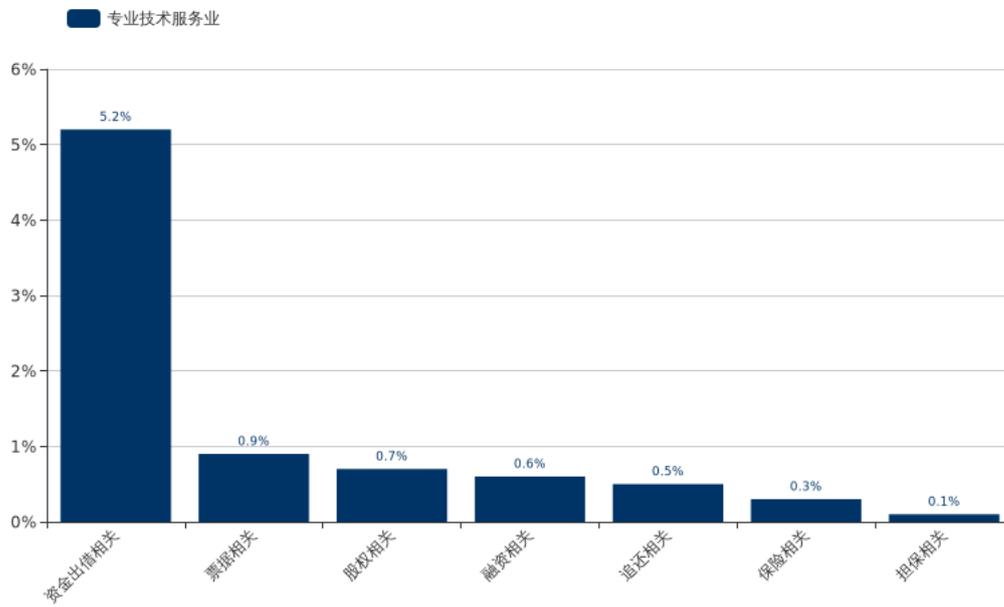
资金板块各案由发生概率
(以涉案企业数为统计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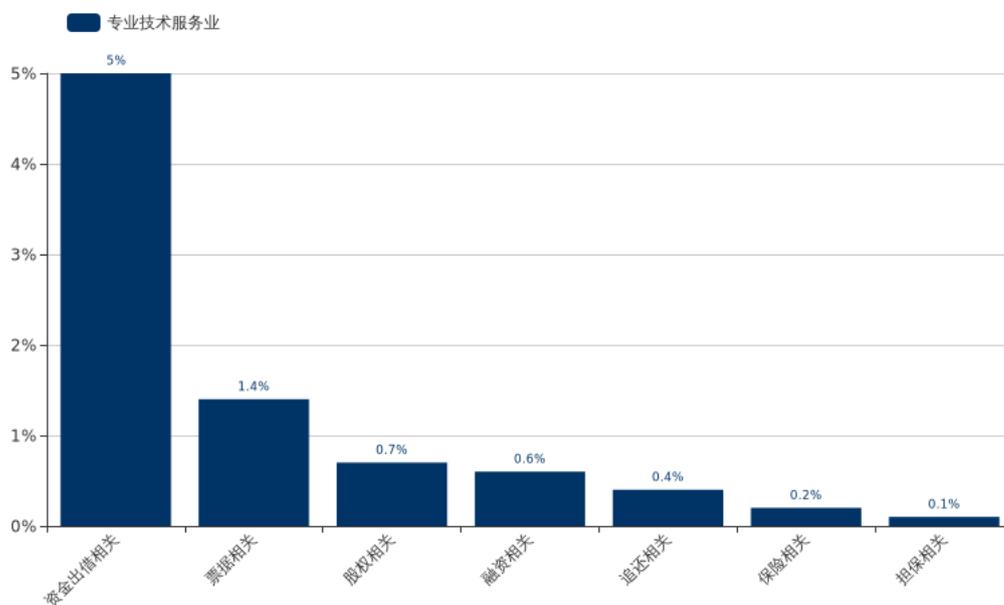
资金板块各案由发生概率
(以案件数为统计口径)



二级案由板块占比
(以涉案企业数为统计口径)



二级案由板块占比
(以案件数为统计口径)



三、与资金相关的常见法律事务

根据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自身公开信息以及所属行业内纠纷大数据分析，现就相关典型纠纷分述如下：

(一) 与资金出借相关法律事务

1、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民间借贷主要就是私人资金在社会各个领域内的融通过程，是在金融监管之外的私人资金融通活动。从民间借贷主体范围来说，民间借贷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贷行为、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借贷行为、自然人与非法人组织之间的借贷行为、法人之间的借贷行为、法人与非法人组织之间的借贷行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借贷行为。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借款人不按期归还借款；
- (2) 借款人恶意拖欠借款；
- (3) 借款人无法联系，无法追讨债务；
- (4) 借款人转移财产，逃避债务；
- (5) 借款人多次催讨未果，导致债权人无法追回借款。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12 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2、金融借款合同

金融借款合同是指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借款合同，是当事人约定一方将一定种类和数额的货币所有权移转给他方，他方于一定期限内返还同种类同数额货币的合同。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借款人违约：借款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还款，导致金融机构无法按时收回借款本金和利息；

(2) 金融机构违约：金融机构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贷款，或者在贷款发放后未尽到合理的监管义务，导致借款人的利益受到损害；

(3) 担保问题：在金融借款合同中，通常会存在担保措施，如抵押、质押、保证等。如果担保人未能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担保物出现贬值、毁损等情况，导致金融机构无法实现担保权，也会引发纠纷；

(4) 利率问题：金融借款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利率，如果双方对利率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分歧，也会引发纠纷；

(5) 管辖问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双方可能会对管辖法院的选择存在分歧，导致案件无法顺利解决。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12章、《商业银行法》第4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座谈会纪要》。

3、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借款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存在争议，例如合同条款不明确、不清晰，或者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偿还借款，导致出借人追讨借款的纠纷；

(3) 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导致出借人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的纠纷；

(4) 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违约金等费用过高或不合理，导致出借人和借款人之间存在争议；

(5) 借款合同中存在担保条款，担保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导致出借人和担保人之间存在纠纷；

(6) 借款合同中存在其他争议事项，例如合同解除、合同无效等。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12章、《商业银行法》第4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

（二）与担保相关法律事务

1、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是指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签订书面保证合同，只在主合同中约定保证条款，或者保证人在主合同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而未就保证责任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2）保证人与债权人虽然签订了书面保证合同，但未就保证责任范围、保证期间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3）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但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或者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对保证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人未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或者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人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未按照约定向债权人追偿；

（7）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

（8）债务人破产，解散或死亡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

（9）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

（10）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人主债务情形下，债权人未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而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11）担保人行使追偿权不能的情形。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13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相关规定。

2、定金合同

定金合同是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为要物合同，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立约定金纠纷：当为保证正式订立合同而交付的定金出现问题时，引发的纠纷；

（2）成约定金纠纷：这种纠纷以定金的交付为合同的成立要件，即定金交付，合同才成立；若不交付定金则合同不能成立；

（3）证约定金纠纷：这种纠纷为证明合同成立的证据，即因定金的交付以证明合同的成立；

(4) 违约定金纠纷：交付定金后，交付定金的一方如不履行合同，则收受定金的一方得没收其定金而不予返还；而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 解约定金纠纷：这种纠纷为当事人一方保留解除合同权利的代价。即交付定金的一方得以丧失定金为代价而解除合同；收受定金的一方亦得以双倍返还定金为代价而解除合同。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8章中的第586条至第588条。

(三) 与票据相关法律事务

1、票据追索权

票据追索权指在票据到期未获付款或其他法定原因出现时，持票人请求其前手支付票据金额、法定费用的权利，是在付款请求权不能实现的情形下，票据法赋予持票人对债务人进行追偿的权利。票据追索权纠纷是指因持票人要求其前手支付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及有关利息、费用引发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追索权人未及时行使时效权利，导致票据权利丧失，其他票据债务人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2) 追索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追索权，导致票据失效，其他票据债务人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3) 追索权人在行使追索权时，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或提供不充分，导致其他票据债务人无法确认其追索权的合法性；

(4) 追索权人在行使追索权时，与其他票据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或存在争议，导致其他票据债务人无法确认其应承担的付款义务；

(5) 追索权人在行使追索权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票据交易规则，导致其他票据债务人无法确认其应承担的付款义务。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票据法》第61条第2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

2、票据付款请求权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是指持票人因票据付款人拒绝付款而发生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持票人向票据主债务人请求按票据上记载的金额付款，但遭到拒绝；

(2) 持票人向票据主债务人请求按票据上记载的金额付款，但主债务人无法支付或无足够资金支付；

(3) 持票人向票据主债务人请求按票据上记载的金额付款，但主债务人主张持票人未合法取得票据或未享有付款请求权；

(4) 持票人向票据主债务人请求按票据上记载的金额付款，但主债务人主张持票人的请求权已超过法定时效。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票据法》第4条第4款，第16条、第17条、第53条至第60条。

(四) 与保险相关法律事务

1、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是指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的纠纷：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的第三者追偿时，可能会产生纠纷；

(2)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代位求偿权归属纠纷：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就代位求偿权的归属问题产生争议，即谁有权向第三者追偿；

(3) 第三者对保险人代位求偿的抗辩纠纷：第三者对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提出抗辩，否认其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或者认为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不存在或已过时效；

(4) 保险人代位求偿金额确定的纠纷：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就代位求偿的金额产生争议，例如对损失的计算方式、免赔额、赔偿限额等问题存在分歧。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保险法》第2章第1节、第3节、《民法典》总则编和《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还应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相关规定。

2、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因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的争议。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保险标的损失认定争议：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如车辆、房屋等）的损失认定存在分歧。例如，对于损失的程度、是否需要维修或更换等有不同的看法；

(2) 赔偿金额争议：保险公司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理赔过程中，对于应支付的赔偿金额有不同的理解或计算方式，导致赔偿金额争议；

(3) 免责条款争议：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可能会在合同中设置一些免责条款，即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然而，这些免责条款可能会引发争议，特别是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认为免责条款不明确或不公平时；

(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欺诈行为引发的争议：有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能会因为欺诈行为（如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等）而与保险公司发生纠纷。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可能会拒绝理赔或追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律责任；

(5) 合同条款理解分歧：财产保险合同通常包含许多专业术语和复杂条款，这些条款对于一般的消费者来说可能难以理解。因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在理解合同条款时可能会出现分歧，导致纠纷的产生。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保险法》第2章第1节、第3节、《民法典》总则编和《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还应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相关规定。

（五）与融资相关法律事务

1、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租金支付纠纷：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未按时支付租金，或者拖欠租金，导致出租人追索租金的纠纷；

(2) 设备交付纠纷：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设备，或者未按照约定归还租赁设备，导致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的纠纷；

(3) 设备质量纠纷：承租人认为租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导致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的纠纷；

(4) 合同解除纠纷：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能要求解除合同，引发合同解除的纠纷；

(5) 担保责任纠纷：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可能存在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果担保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也可能引发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15章、《民用航空法》第26条至第3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

（六）与股权相关法律事务

1、股权转让

股权是股东因出资行为而对公司享有的获取经济利益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权利的总称。股权转让，则是股东与受让人意思表示一致，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自己的股权转让与受让人，使受让人继受取得股权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纠纷是指股东之间、股东与受让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转让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包括请求履行转让合同，请求支付股权转让款并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或者请求解除转让合同，请求认定转让合同无效等。这类纠纷主要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行审理；

(2) 涉及保护公司内部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诉讼纠纷：例如，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但关于购买价格如何确定，是以对外转让合同的价格，还是以公司净资产重新进行评估确定价格，实务中争议较大；

因转让瑕疵出资股权引起的纠纷案件：受让方如果明知出让方出资存在瑕疵仍受让股权时，对(3) 未足额出资部分应承担连带补充责任；相反，如果受让方对此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并且也有权以此为由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

(4) 隐名、显名股东转让股权引起的诉讼案件：这类案件情况比较复杂，隐名与显名股东之间是合同关系，具有相对性。通常情况下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约定，不能对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也不能对抗第三人；

(5) 股权的善意取得纠纷案件：公司股权被无权转让后，受让方主张善意取得公司股权。审理这类案件时，既要考虑公司法律关系具有外观公示的特点，又要注意善意取得制度的基本原理，依法保护公司股东和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公司法》第 71 条至第 73 条、第 137 条至第 141 条、第 145 条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 16 条至第 22 条，《民法典》合同编、《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8 条、第 9 条。

(七) 与追还相关法律事务

1、债权人代位权

债权人的代位权是指因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到期债权而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全自己的债权，可以诉请法院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是指在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权利的情况下，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直接以自己的名义代替债务人向第三人行使债权而产生的纠纷；

(2) 债务人放弃债权：当债务人放弃对第三人的债权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第三人的权利；

(3) 债务人恶意延长履行期限：如果债务人与次债务人恶意延长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权人也可以行使代位权；

(4)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当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时，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行使代位权；

(5) 债务人放弃担保物权：如果债务人放弃对担保物权的行使，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代位行使债务人的担保物权。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535 条至第 53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部分关于代位权的规定。

2、追偿权

追偿权纠纷，是指当事人与其他当事人共同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当事人履行债务后，可以就超出其责任范围内的部分向其他当事人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追偿权纠纷包含两种情况，一是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二是合伙债务追偿权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当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了担保责任后，享有的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

(2) 合伙债务追偿权纠纷：清偿了合伙债务的合伙人对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部分向其他合伙人追偿的权利。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第五部分人力资源板块

人力资源板块法律事务主要分为与员工相关争议、与他人间争议、刑事责任共三个方面。

一、与人力资源相关的公开信息

1、主要人员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
1	LW	董事	/	/
2	ZJ	董事长	/	/
3	SY	董事，总经理	/	/
4	GL	董事	/	/
5	ZHH	董事	/	/
6	LZQ	监事	/	/
7	ZN	监事	/	/
8	LXP	财务负责人	/	/

2、社保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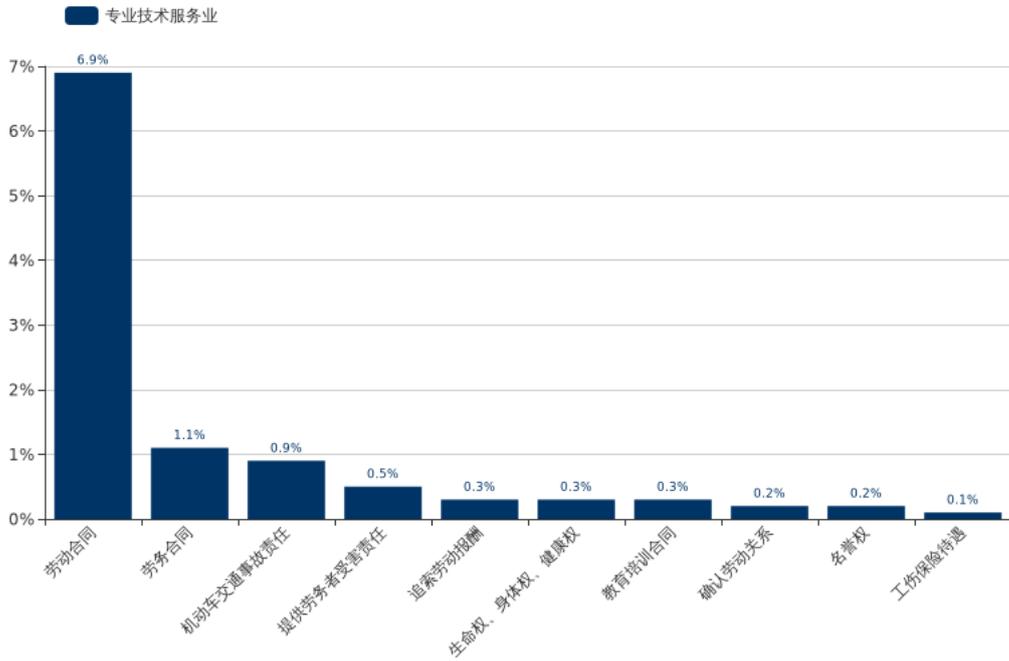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社保信息如下：

年份	2023 年度报告	2022 年度报告	2021 年度报告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4 人	40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24 人	405 人
生育保险		424 人	405 人
失业保险		424 人	405 人
工伤保险		424 人	40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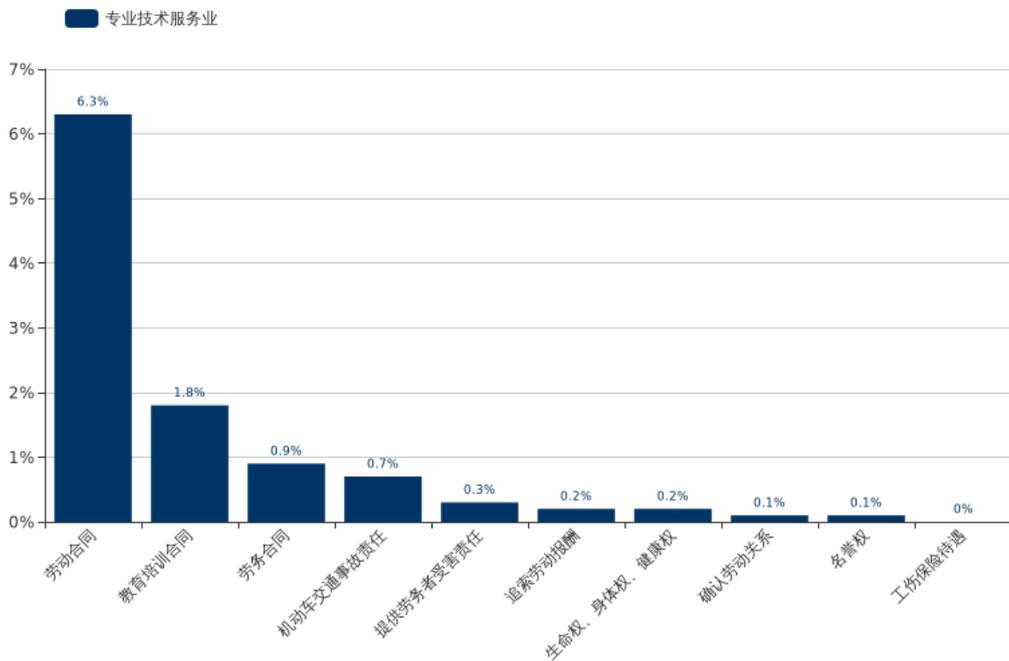
二、与人力资源相关的法律信息分析

根据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诉讼信息中心数据分析，贵司在该板块发生各类纠纷的概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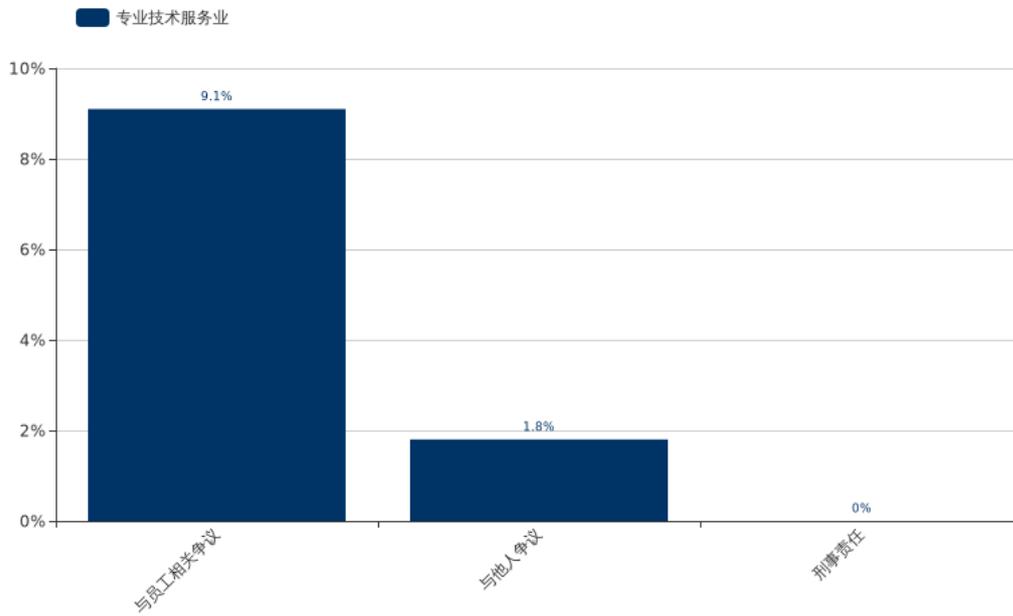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板块各案由发生概率
(以涉案企业数为统计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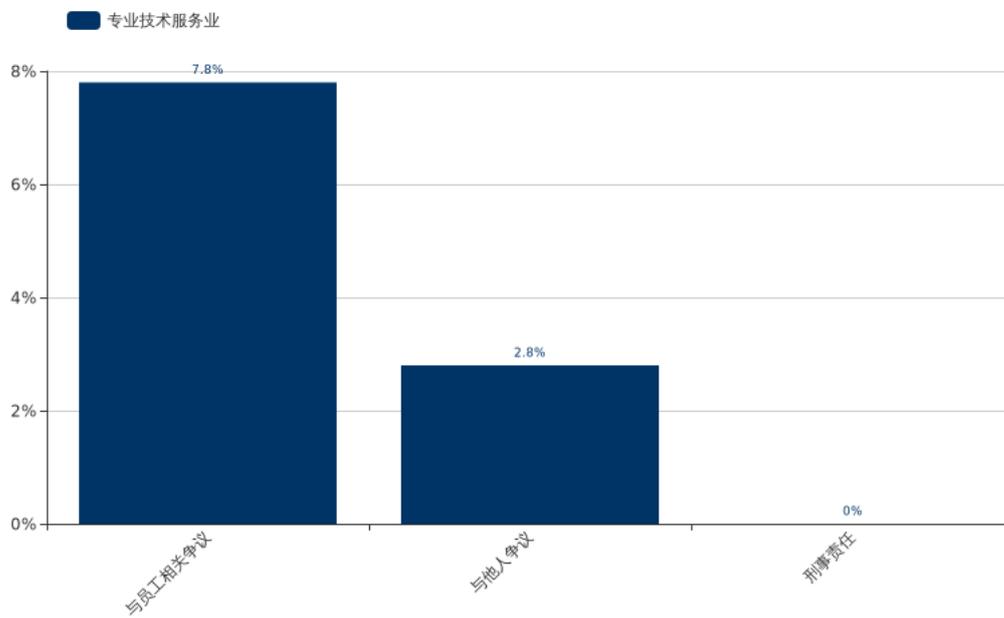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板块各案由发生概率
(以案件数为统计口径)



二级案由板块占比
(以涉案企业数为统计口径)



二级案由板块占比
(以案件数为统计口径)



三、与人力资源相关的常见法律事务

根据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自身公开信息以及所属行业内纠纷大数据分析，现就相关典型纠纷分述如下：

(一) 与员工相关争议

1、劳务合同

劳务合同是指提供劳务一方与接受劳务一方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达成协议，由一方当事人提供劳务，另一方按照约定给付报酬的合同。劳务合同纠纷即为以一方当事人提供劳务为合同标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劳务关系发生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劳务合同违约纠纷：合同一方未按照约定的方式、期限完成劳务工作，或者未支付约定的劳务报酬，引发争议；

(2) 劳务合同无效纠纷：由于合同内容不合法、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同当事人缺乏合法资格，导致劳务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引发纠纷；

(3) 劳务合同解除纠纷：合同一方在合同期限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者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但未达成一致，引发争议；

(4) 劳务报酬支付纠纷：关于劳务报酬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金额等问题引发的争议；

(5) 劳务致人损害纠纷：在提供劳务过程中，由于一方过失或疏忽导致另一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赔偿纠纷；

(6) 劳务合同中的保密和竞业限制纠纷：因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条款而引发的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

2、劳动合同

广义的劳动合同纠纷是指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的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及合同效力的确认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所发生的纠纷，如因劳动合同的解除而发生的纠纷、因工伤发生的纠纷、因劳动报酬发生的纠纷等。狭义的劳动合同纠纷则主要是指因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发生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订立劳动合同纠纷：这包括因订立劳动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如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双方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等；

(2) 履行劳动合同纠纷：这包括因履行劳动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如工资支付、工作时间安排、福利待遇等；

(3) 变更劳动合同纠纷：这包括因变更劳动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如工作岗位调整、工作地点变更等；

(4) 解除劳动合同纠纷：这包括因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如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劳动者是否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等。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劳动法》第24条、第26条至第28条、第32条、第79条、第91条、《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相关规定。

3、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从事生产劳动或与之相关的工作时，发生意外伤害，包括事故伤残、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死亡时，由政府向劳动者本人或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提供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福利制度。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工伤认定纠纷：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结果存在异议，可能因对工伤认定标准、程序等存在争议而引发纠纷；

(2) 工伤待遇纠纷：劳动者在工伤事故发生后，因工伤保险待遇的支付问题与用人单位产生争议。这可能包括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医疗费、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伤残津贴、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一系列费用；在相关案件中，法院判决用人单位承担的赔偿数额最高达百万元，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计发基数逐年增加，用人单位违法成本不断攀升。

(3) 工伤赔偿纠纷：用人单位可能因为不愿承担工伤赔偿费用或怕被安监部门检查和处罚，不肯申请工伤认定或阻挠工伤认定的，这也会引发纠纷；

(4) 停工留薪期相关待遇纠纷：在七成案件中，劳动者及用人单位对停工留薪期相关待遇发生较大争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在停工留薪期内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继续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需要护理的，亦由所在单位负责。但在司法实践中，双方往往对停工留薪期的期限、劳动者的原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等问题产生争议。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劳动法》第3条、第5条、第62条、第70条至第76条、第100条、第104条、《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

4、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是指个人之间存在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使自身受到损害时，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的相应的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使自身受到损害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即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单位与个人之间因雇佣关系引起的纠纷：此种形式案件的发生主要是因为有些单位为了逃避劳动法监管，节省单位自身费用支出，选择在一些短期性、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中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与其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转而采用劳务雇佣的方式。如在装饰装修行业及小规模的加工企业普遍采用劳务雇佣的方式以减少成本支出。

(2) 个人以盈利为目的雇佣个人引发的纠纷：此种形式的案件主要发生在建筑行业。建筑施工领域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挂靠经营等问题较为常见，提供劳务者多为外地进城务工农民，双方之间并无权责明晰的法律文书，只是简单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与工作报酬问题。包工头为牟取暴利而以这种劳务雇佣的方式承揽工程，一旦发生赔偿纠纷，各方主体便相互推诿。劳动密集型的

手工小作坊、无照经营的小工厂，为追求最大利益，往往以这种劳务方式招聘一些临时工，由于其自身组织管理粗疏和安全保障方面存在不足，导致提供劳务者受害案件多有发生。

(3) 个人在自己的生活、消费领域雇佣个人引发的纠纷：此种形式主要发生在家政服务领域，提供劳务者与接受劳务者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其只要按要求完成劳动就可以获得报酬。双方地位完全平等，并且接受劳务者对于提供劳务者的劳动并不能获取经济利益。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1192 条。

5、确认劳动关系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主要是指职工与企业就劳动关系存在与否、劳动关系终止与否和劳动关系有效与否等问题而发生的争议。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未签订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劳动关系确认纠纷：在某些情况下，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能没有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导致双方对劳动关系的存在产生争议。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可能主张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而用人单位则可能否认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

(2) 劳动合同无效而产生的劳动关系确认纠纷：如果劳动合同被认定为无效，那么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也会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可能主张自己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而用人单位则可能主张劳动合同无效，从而否认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

(3)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而产生的劳动关系确认纠纷：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双方可能对劳动关系的终止时间、经济补偿等问题产生争议。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可能主张自己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尚未终止，而用人单位则可能主张劳动关系已经终止。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劳动法》第 24 条、第 26 条至第 28 条、第 32 条、第 79 条、第 91 条。

6、竞业限制

竞业限制纠纷，是指因竞业限制发生的纠纷。竞业限制是用人单位对负有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对企业竞争优势有重要影响的劳动者，在劳动合同、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或技术保密协议中约定的劳动者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在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用人单位起诉要求劳动者返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并支付违约金；

(2) 劳动者起诉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3) 原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到新公司就职，而新公司不知道该员工有竞业限制义务；

(4) 原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到新公司就职，新公司明知或应知该员工有竞业限制义务而仍然聘用；

(5) 原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到新公司就职，且侵犯了原公司的商业秘密，新公司不知道该员工有竞业限制义务；

(6) 原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到新公司就职，并侵犯了原公司的商业秘密，新公司明知或应知该员工有竞业限制义务而仍然聘用。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23 条、第 24 条。

7、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纠纷，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因依法应当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而发生的争议。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用人单位无故解除劳动者劳动合同，或因经济性裁员而解除劳动者劳动合同，或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用人单位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若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观原因完全在劳动者一方，并且属于劳动者故意的主观故意行为，如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无须给予经济补偿；

(2) 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故意克扣和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或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在落实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足额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时，用人单位还应对劳动者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3)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导致劳动者辞职的；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而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期内用人单位破产或者解散的；劳动合同终止，地方有特殊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第 47 条、第 85 条、第 87 条，《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相关规定。

8、追索劳动报酬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劳动报酬所发生的争议。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合同约定与实际履行不一：劳动合同往往只约定最低工资或基本工资，但实际发放劳动报酬的次数或数额与合同不一致，且未建立明细签字制度；

(2) 用人单位拖欠、克扣、截留劳动者工资。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劳动法》第 24 条、第 26 条至第 28 条、第 32 条、第 79 条、第 91 条、《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二）与他人争议

1、名誉权

名誉权纠纷是指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而引起的纠纷。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名誉权指民事主体对自身名誉享有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通过口头语言将捏造的事实加以散布，致他人的名誉受损。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可能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捏造事实并加以散布，导致他人名誉受损；

（2）文字、漫画诽谤。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可能通过撰写文章或者绘制漫画，捏造事实并加以散布，导致他人名誉受损；

（3）新闻报道严重失实。新闻报道失实是指新闻报道与事实真相不符的情形。如果新闻报道严重失实，导致他人名誉受损，那么应当视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4）侮辱。侮辱是指故意通过言语、文字或者行为举止等方式贬低他人人格、毁损他人名誉的行为。侮辱行为的主观状态应当是故意，其方式可以是言语、书面文字或者行为举止，也可以是上述集中方式的混合；

（5）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总则编第 110 条、人格权编第 5 章、侵权责任编第 1 章一般规定以及第 2 章损害赔偿等规定。

2、教育培训合同

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是指受教育者交纳学费到学校等培训机构，接受教育，所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产生的纠纷属于教育培训合同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服务缩水：培训机构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服务，如课程设置、教师资质、教学时间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不按合同约定开课：培训机构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课程开设，导致消费者无法正常接受培训；

（3）合同中含有霸王条款：合同中存在对消费者不公平的条款，如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等；

（4）培训机构单方变更服务协议：培训机构未经消费者同意，单方面变更服务协议，如增加课程费用、改变课程时间等；

（5）不与消费者签订正式合同：培训机构未与消费者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导致消费者在维权时缺乏法律依据；

(6) 价格欺诈：培训机构虚构原价、虚假优惠、夸大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导致消费者支付额外的费用；

(7) 虚假宣传：培训机构夸大其词、虚构事实等手段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选择其服务；

(8) 缺乏资质：培训机构不具备相应的教育资质或教学能力，导致消费者无法获得有效的教育培训；

(9) 焦虑营销：培训机构利用消费者的焦虑心理，进行过度营销，导致消费者冲动消费，事后发现服务不符合预期。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规定。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是指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时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原、被告之间直接发生交通事故，原告因该事故遭受损失；

(2) 乘客乘坐客运车辆，因客运车辆发生意外事故或者与其他车辆之间发生交通事故，使乘客遭受损失；

(3) 乘车人无偿搭乘他人车辆，因所乘车辆发生意外事故或者与其他车辆之间发生交通事故，使乘客遭受损失。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1208 -1217 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

4、清算责任

清算责任纠纷是指清算组成员在清算期间，因故意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的；

(2) 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

(3) 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4) 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

(5) 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6) 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行为。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公司法》第 184 条、第 185 条、第 186 条、第 187 条、第 188 条、第 189 条。

5、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是指他人实施侵害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行为而引起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生命权纠纷：因公民的生命安全利益受到侵害而引起的纠纷。生命的丧失是侵害生命权的结果；

(2) 身体权纠纷：因公民的身体完整性受到侵害而引起的纠纷，包括形式上完整性的侵害和实质上完整性的侵害。前者如非法搜查身体、骚扰、冒犯性殴打，后者如破坏和强制利用身体组织和器官；

(3) 健康权纠纷：因公民的健康利益受到侵害而引起的纠纷，包括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两个方面。

在司法实践中，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的主要情形包括：

(1) 双方之间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一方或双方身体上的伤害，其中严重的情况下涉及刑事犯罪。

(2)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的管理责任，如疏于管理，导致他人受伤或死亡等。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的相关规定。

6、肖像权

肖像权纠纷是指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肖像权，或者未经许可而制作、公开、使用他人肖像等引起的纠纷。肖像权是自然人以在自己的肖像上所承载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擅自使用其肖像，例如在广告、宣传册、网站等媒体上使用肖像，或者将肖像用作商业用途，如商标、产品包装等；

(2)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对肖像进行修改、篡改或者丑化，损害肖像权人的利益；

(3)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擅自将肖像转让或者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从中获取利益；

(4) 侵犯肖像权的邻接权，例如未经许可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等；

(5) 其他侵犯肖像权的行为，如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肖像进行营利活动等。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人格权编第4章、总则编第110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刑事责任

1、涉嫌侵犯著作权

本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违反著作权管理法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侵犯他人的著作权，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的作品等侵权行为；
- (2)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所设定的保护措施的行为；
- (3)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等的行为；
-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
-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 (四)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2、涉嫌失火

本罪是指过失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致人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炉灶管理不善引发的火灾。
- (2) 乱扔烟头引发的火灾。
- (3) 在生活中使用明火或用户不慎引发的火灾。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一，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二，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本罪指的是非国有企业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或者是索取贿赂的行为。属于妨害公司、企业经营秩序罪。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表现形式主要是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这种行为往往使得采购人员买远不买近，买差不买好；伪劣产品充斥市场，排挤优良产品；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承建加工单位被拒之门外，严重挫伤合法经营者的积极性，使市场竞争处于混乱无序的状态。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4、涉嫌污染环境

本罪是指违反防治环境污染的法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严重，依照法律应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害物质；

(3) 私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或者防治污染的设备不正常运行；

(4) 因违法排污导致地下水等受到严重污染；

(5) 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涉嫌职务侵占

本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行为人必须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即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营、经手单位财物的便利条件。但这里的“管理”、“经营”、“经手”并不是指普通意义上的经手，应是指对单位财物的

支配与控制；或者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本人职务上所具有的自我决定或者处置单位财物的权力、职权，而不是利用工作机会；

(2) 将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按照通说，包括将基于职务管理的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侵占），以及利用职务之便的窃取、骗取等行为。其中的“非法占为己有”，不限于行为人所有，还包括使第三者所有；

(3) 非法占有了数额较大的单位财物。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一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6、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本罪是指个人或者单位故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本罪的保护法益是国家的税收财产以及发票的公共信用。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其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 (5) 以其他手段骗取国家税款；
- (6)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 (7)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刑法》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7、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

本罪是指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行为。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限制进口的废物；
- (2) 伪造批准证明，进口限制进口的废物；
- (3) 以藏匿、伪装、瞒报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等；
-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8、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

本罪是指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文物等物品以外的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关税，且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物品或其它国际贸易禁运物非法出口或个人贪污所得的赃款及其它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出口；
- (2) 以藏匿、伪装、瞒报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
- (3) 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和其他进口环节代征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等行为；
-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二) 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三) 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9、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本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 (2) 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10、涉嫌非法经营

本罪是指行为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非法经营活动，从而构成犯罪。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
- (2)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 (3)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
- (4)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 (二)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 (三)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 (四)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六部分物力资源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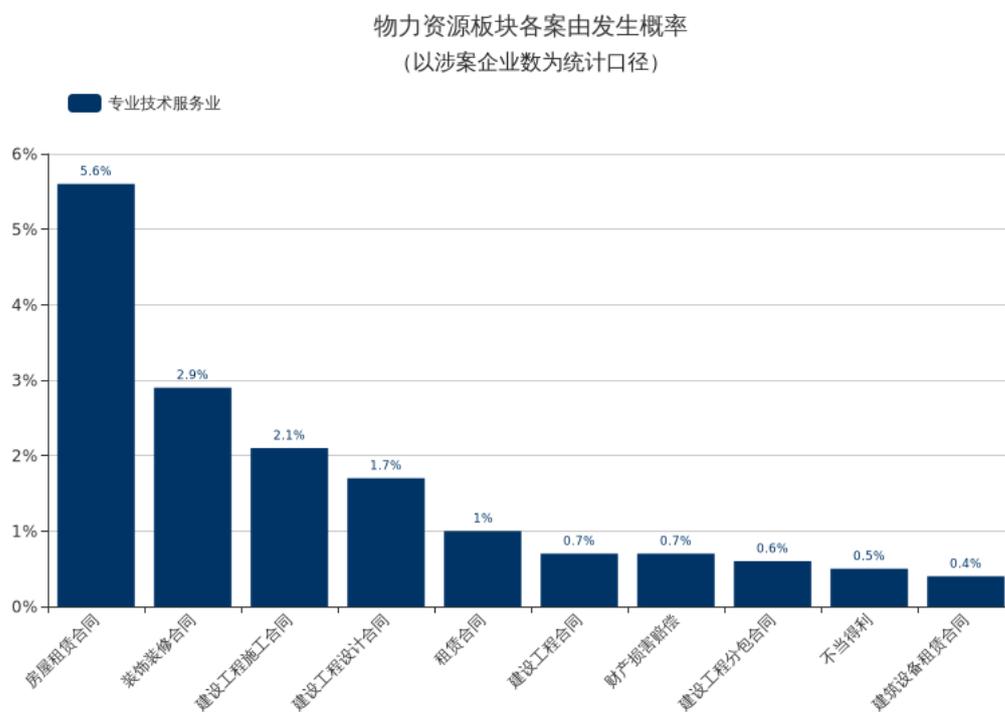
物力资源板块法律事务主要分为房屋、产品、土地、设备、物品、能源、车辆、船舶、工程共九个方面。

一、与物力资源相关的公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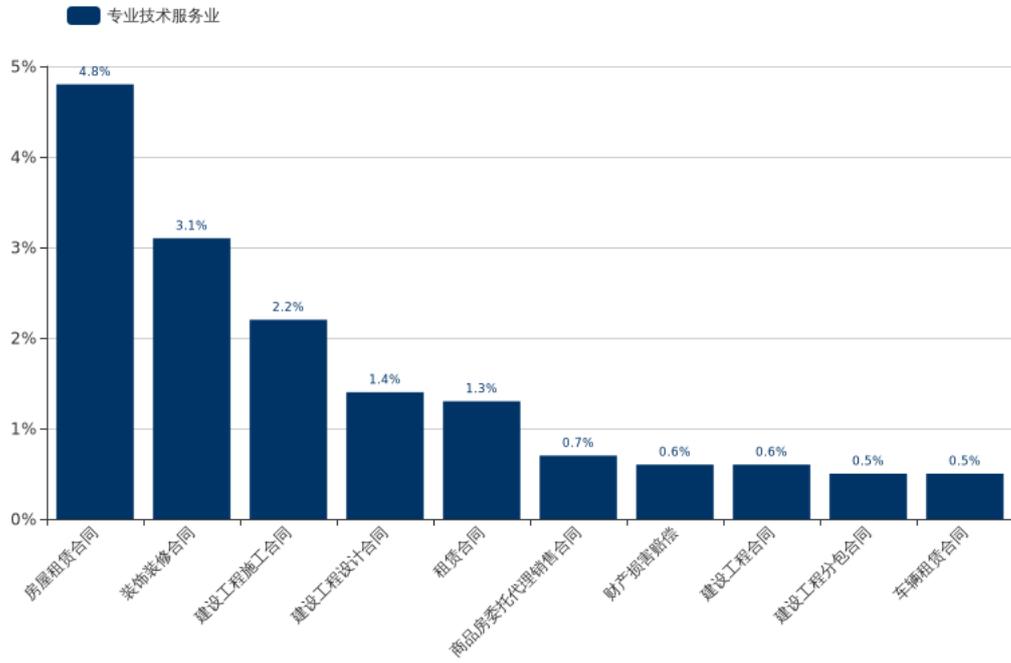
上海XXXX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上海市XX区XX路XX弄XX号XX层XX室。

二、与物力资源相关的法律信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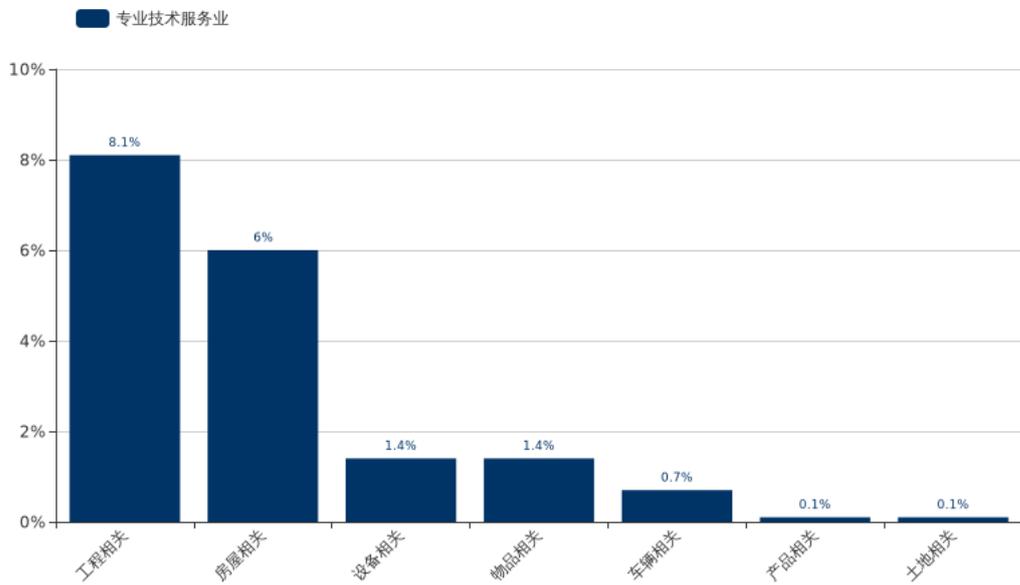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诉讼信息中心数据分析，贵司在该板块发生各类纠纷的概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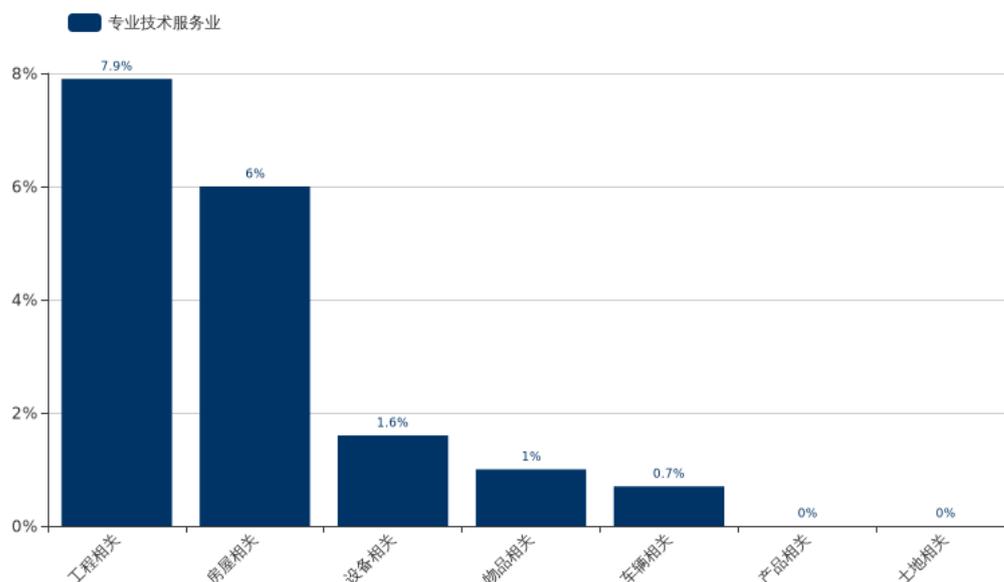
物力资源板块各案由发生概率
(以案件数为统计口径)



二级案由板块占比
(以涉案企业数为统计口径)



二级案由板块占比
(以案件数为统计口径)



三、与物力资源相关的常见法律事务

根据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自身公开信息以及所属行业内纠纷大数据分析，现就相关典型纠纷分述如下：

(一) 与物品相关法律事务

1、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上的根据而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法律事实。不当得利纠纷是因不当得利的事实而引起的权利义务争议。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在著作权许可使用过程中，由于许可方或被许可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著作权许可未能顺利完成，从而产生的纠纷；

(2) 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在著作权转让过程中，由于转让方或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著作权转让未能顺利完成，从而产生的纠纷；

(3) 著作权质押合同纠纷：在著作权质押过程中，由于质押方或质权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著作权质押未能顺利完成，从而产生的纠纷；

(4) 著作权合作开发合同纠纷：在著作权合作开发过程中，由于合作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作开发未能顺利完成，从而产生的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87 条、第 122 条、第 468 条、第 985 条、第 986 条、第 988 条。

2、排除妨害

排除妨害纠纷是指因为物受到他人的妨碍而引发以排除这种妨碍为目的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对物的实体侵害，如无权占据他人的房屋；
- (2) 可量物的侵入，如丢弃垃圾于他人庭院；
- (3) 无权使用他人之物，如在他人房屋的外墙上涂画广告；
- (4) 妨碍物权的行使，如将自己的汽车停放在他人的车位上；
- (5) 否认他人对特定物的物权，即使经过确认之诉被认定该否认没有依据，仍然否认。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236 条。

3、财产损害赔偿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是指因为财产受到损害，权利人请求赔偿损失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财产权益归属争议：这类纠纷涉及对特定财产的权利争议，如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专利权等。例如，一方认为另一方非法占有了其所有的土地或房屋，或一方未经许可使用了另一方的专利技术等；

(2) 财产损失计算争议：这类纠纷涉及对财产损失的计算方法和标准的争议，如损坏物品的修复费用、折旧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等。例如，一方认为另一方应当赔偿其因侵权行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而另一方则认为只需赔偿部分经济损失；

(3) 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争议：这类纠纷涉及对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和承担方式的争议，如责任主体、赔偿范围、免责事由等。例如，一方认为另一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另一方则认为自已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财产损害事实或状态争议：这类纠纷涉及对特定财产的损坏事实或状态的争议，如车辆损坏、房屋漏水等。例如，一方认为另一方的房屋存在漏水问题，需要修复或赔偿，而另一方则认为房屋并无漏水问题；

(5) 财产损害赔偿金额争议：这类纠纷涉及对财产损害赔偿金额的争议，如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标准等；

(6) 财产损害赔偿程序争议：这类纠纷涉及对财产损害赔偿程序的争议，如赔偿程序是否合法、合理等。例如，一方认为另一方的赔偿程序不合法或不合理，需要重新进行赔偿程序。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238 条的规定。

4、返还原物

返还原物纠纷是指权利人请求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人返还该物的纠纷。返还原物包括返还动产和返还不动产。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动产：指权利人要求无权占有人返还原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例如，甲的房屋被乙非法占用，甲有权要求乙返还原房屋；

(2) 请求返还原物：指权利人因他人侵夺或无权占有自己的财产而请求返还原物。例如，丙的自行车被丁非法骑走，丙有权要求丁返还原自行车。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235 条。

(二) 与产品相关法律事务

1、产品责任

产品责任也称为产品侵权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生产、销售缺陷产品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有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危险的，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性能、安全、环保等方面不达标，导致消费者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造成损失；

(2) 产品不符合说明书或宣传：产品不符合说明书或宣传中的承诺和要求，例如性能、尺寸、材料等与宣传不符，导致消费者不满或损失；

(3) 产品存在设计缺陷：产品的设计存在缺陷，如易用性、安全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消费者使用不便或造成伤害；

(4) 产品存在制造缺陷：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存在缺陷，例如材料、工艺等方面存在问题，导致产品性能、安全性等方面受到影响；

(5) 产品侵权行为：产品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例如侵犯他人专利、商标或造成人身伤害等；

(6) 产品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例如产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受伤或财产损失；

(7) 其他原因：除了以上几种情况，还有一些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产品责任纠纷，例如消费者对产品的误解或不当使用等。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1202-1207 条和《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2、信息网络买卖合同

信息网络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将标的物在互联网等信息平台上展示并发出要约，买受人通过信息网络作出购买承诺，双方形成合意而订立的买卖合同。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网络直播间或社交媒体订立或履行的买卖合同中，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存在分歧，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

(2) 买方在收到商品后发现商品与卖家描述不符，或者存在质量问题，要求退货或赔偿，而卖家不同意，引发纠纷；

(3) 买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货款，或者卖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商品，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引发纠纷；

(4) 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一方或双方的账户被盗用或者出现安全漏洞，导致货款或商品被非法转移，引发纠纷；

(5) 买卖双方因物流问题产生争议，例如商品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或者买方未收到商品却被告知已签收，引发纠纷；

(6) 买卖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欺诈行为，例如虚假宣传、售假等，导致另一方受损，引发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2分编第9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3、招标投标买卖合同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是指招标人通过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向特定或不特定人发出要约邀请，投标人通过投标发出要约，招标人选定中标人作出承诺或再经磋商而签订的买卖合同。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中标通知书效力纠纷：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的确认中标结果的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但在实践中，双方可能因为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形式、送达方式等问题产生争议；

(2) 合同签订及履行纠纷：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但在实践中，双方可能因为合同签订的条件、程序、时间、地点等问题产生争议，或者因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变更、验收等问题产生争议；

(3) 保证金处理纠纷：保证金是为了保障投标人依据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如实履行相应的义务而缴纳的一定数额的资金。保证金的数额一般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为了获得交易机会一般会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全额支付保证金。但在实践中，双方可能因为保证金的金额、支付方式、退还条件、没收理由等问题产生争议；

(4) 违约责任及赔偿纠纷：当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但在实践中，双方可能因为违约事实、违约责任、损失计算、赔偿方式等问题产生争议。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2分编第9章、《招标投标法》第1章至第4章。

(三) 与车辆相关法律事务

1、修理合同

修理合同纠纷是指承揽人根据定作人的要求将损坏的物品修理至恢复原状的合同所产生的纠纷。修理合同是指承揽人为定作人修理已损坏的物品，使其恢复原状，定作人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既包括对动产的修理，也包括对不动产的修缮。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修理质量纠纷：修理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完成修理工作，导致修理后的产品或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引发纠纷；

(2) 修理费用纠纷：双方对修理费用产生争议，例如修理方认为费用过高或过低，或者被修理方认为费用不合理等；

(3) 修理时间纠纷：双方对修理时间产生争议，例如修理方未能按时完成修理工作，或者被修理方要求提前完成修理等；

(4) 合同履行纠纷：双方在履行修理合同时存在分歧，例如修理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被修理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等。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17章。

2、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在公路上使用汽车和其他运输工具将托运人的货物安全运送至指定地点交付收货人的合同。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违约问题：这是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中常见的纠纷类型。例如，承运人未按合同规定运送货物、未按时交付货物等；

(2) 货损货差问题：在公路货物运输过程中，承运人未按照合同规定妥善保管货物，导致货物损坏、变质、丢失等问题；

运费问题：承运人与发货人在公路货物运输费用方面的争议。例如，双方对货物的价值、运输距离、车辆数量、保险责任等问题存在争议。

(3) 单证纠纷：这类纠纷主要发生在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例如，因单证瑕疵引起的纠纷；因承运人签发单证时的失误引发的纠纷；因托运人未与收货人达成协议，却要求签发特殊单证（倒签或预借提单）而在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产生的纠纷；

(4) 货物损失、灭失的纠纷：这类纠纷一般发生在承运过程中。造成此类纠纷的原因很多，可能是由于托运人自身的过失造成的，如包装不良、标识不清引起，也可能是承运人的过错造成的，如积载不当、操作失误、运具选择不当等。另外，还有不可抗力造成的货物损失、灭失，应根据风险分配原则分担风险；

(5) 延迟交付纠纷：这是指因承运人在合同约定期限以后进行交付而发生的纠纷。纠纷发生的原因主要有：因承运货物发生交通事故；因积载能力而必须将货物延迟发送；因过失造成中转滞留；因某种原因而绕行导致发生纠纷。

(6) 运杂费纠纷：这是因为托运人或收货人的故意或过失，未能及时或全额交纳运费，以及因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其他费用而发生的纠纷。

(7) 运输工具损害纠纷：这是指因托运人的过失，造成对承运人的运输工具损害而引发的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19 章、《公路法》等。

3、车辆租赁合同

车辆租赁合同是指车辆出租人将车辆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定期给付约定租金，并于合同终止时将车辆完好地归还出租人的合同。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车辆状况争议：租车方在租赁期间发现车辆存在故障或损坏，而与出租方对于车辆状况的评估存在分歧；
- (2) 租赁费用争议：双方对于租赁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等方面存在分歧；
- (3) 违约问题：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金计算等问题导致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14 章、《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4 章第 4 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 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运输合同的主体是承运人和旅客、托运人。按照运输对象，运输合同可分为旅客运输合同和货物运输合同；按照运输方式，运输合同可分为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和多式联运。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货物损失、灭失的纠纷：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可能因各种原因，如包装不良、标识不清、承运人的过错、积载不当、操作失误、运具选择不当等，导致损失或灭失。此类纠纷一般发生在承运过程中，可能涉及托运人自身的过失，也可能涉及承运人的过错；
- (2) 运费、货款的支付纠纷：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运费或货款的支付问题。例如，托运人可能未按时支付运费，或者收货人可能未按时支付货款。这些纠纷通常涉及到付款的时间、金额和方式等问题；
- (3) 运输时间延误纠纷：如果运输时间过长，超过了合同约定的时间，可能会引发纠纷。这种纠纷通常涉及到对延误原因的认定和责任归属的争议；
- (4) 运输方式选择纠纷：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运输方式的选择问题。例如，合同中可能约定了特定的运输方式，但实际操作中使用了不同的运输方式。这种纠纷通常涉及到对合同条款的解释和执行问题；
- (5) 货物交付纠纷：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货物交付问题。例如，货物可能被错误地交付给错误的收货人，或者货物可能未被交付给正确的收货人。这种纠纷通常涉及到对货物交付条件和责任的争议。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19 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

（四）与房屋相关法律事务

1、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商品房委托给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并向中介机构支付酬金的合同。中介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向商品房购买人出示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代理销售行为不规范：代理销售商可能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规范的销售行为，例如没有及时向购房者披露房屋信息、隐瞒房屋质量问题等，导致购房者对代理销售商产生不满；

（2）代理销售费用争议：双方可能对代理销售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方式等存在争议，例如代理销售商要求购房者支付额外的费用或购房者认为代理销售商收取的费用过高；

（3）房屋交付问题：由于房屋交付时间、交付条件等问题，购房者可能对代理销售商产生不满，例如房屋交付时间过长、房屋存在质量问题等；

（4）合同解除纠纷：如果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可能会涉及到合同的解除问题，例如代理销售商认为购房者违约要求解除合同，而购房者认为代理销售商违约要求解除合同。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

2、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此处的房屋，包括了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房改房、农村房屋等各类性质的房屋。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一般质量问题：包括裂缝、脱皮、空鼓、漏水、漏电等；

（2）房屋质量不合格：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迟延交付房屋：出卖人迟延交付房屋，在催告后三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配套设施迟延或者交付不能：有关一般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水、电、气、暖、通讯、有线、宽带等；基础设施完备是买受人正常居住必备条件，如该设施缺乏，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房屋，逾期交付的，可以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5）一房二卖纠纷：卖方将房屋同时出售给两个或以上买方，导致其中一个或多个买方无法获得房屋的纠纷；

（6）产权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发现房屋存在产权纠纷，如房屋被抵押、查封、征收等，导致买方无法获得房屋产权的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

3、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是指房屋出租人将房屋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定期给付约定租金，并于合同终止时将房屋完好地归还出租人的合同。房屋租赁主要包括居住用房的租赁和经营用房的租赁。房屋租赁中，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租金支付纠纷：这类纠纷占租赁纠纷的大部分，主要是由于租住双方缺乏法律知识，或怕麻烦、图简便，特别是农村股份公司的村民出租房屋时，很少签订书面合同，留下了纠纷的种子；

(2)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而发生的纠纷。这类纠纷在近年的房屋租赁中为数不少。这类房屋进入租赁市场后，极易发生租赁纠纷；

(3)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由于租住双方缺乏法律知识，或怕麻烦、图简便，特别是农村股份公司的村民出租房屋时，很少签订书面合同，更是留下了纠纷的种子；

(4) 为逃避管理和偷逃税、费而变相出租房屋发生的租赁纠纷。一些业主为了不交管理费和租赁税赋，便和承租人串通，假以合同、联营、承包甚至借住的名义变相出租房屋，结果有的承租人假戏真做，不但不交房租，反而要出租人承担相应的经营责任风险，从而导致双方发生租赁纠纷。由于当事人规避管理和法律，发生纠纷后，往往因其行为的违法性致使合同无效，而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5) 损害赔偿纠纷：由于租住双方对房屋的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房屋损坏或人身伤害等情况而引发的赔偿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14章、《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章第4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物业服务质量纠纷：物业服务企业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清洁、安保、维修等，导致业主不满，引发纠纷；

(2) 物业费用纠纷：物业服务企业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物业费用，或者业主认为物业费用过高，引发纠纷；

(3) 物业设施设备纠纷：物业服务企业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维护、更新物业设施设备，导致业主使用不便或安全隐患，引发纠纷；

(4) 物业合同解除纠纷：业主或物业服务企业单方面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引发纠纷；

(5) 物业合同变更纠纷：业主或物业服务企业要求变更物业服务合同内容，引发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24 章以及第 282 条~第 287 条、《物业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五) 与土地相关法律事务

1、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支付租金的合同。出租方为国家，代表国家行使出租权的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租赁合同有一定期限，最长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同类用途土地出让最高年限。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租金支付纠纷：租户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支付租金，或者出租方未按时收到租金；

(2) 土地交付纠纷：出租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将土地交付给租户，或者交付的土地与合同约定的不符；

(3) 土地用途纠纷：租户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或者改变了土地用途而未经出租方同意；

(4) 土地保护纠纷：租户在使用土地过程中未按照合同约定保护土地，导致土地质量下降或受到损害；

(5) 租期纠纷：租户在租期届满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土地，或者要求续租而出租方不同意；

(6) 违约责任纠纷：租户或出租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对方遭受损失，进而产生违约责任的争议；

(7) 合同变更和解除纠纷：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合同条款的解释、变更、解除等产生争议。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14 章、《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4 章第 4 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 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

(六) 与设备相关法律事务

1、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是指建筑设备出租人将建筑设备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定期给付约定租金，并于合同终止时将设备完好地归还出租人的合同。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租赁物交付和验收问题：在建筑设备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如果出租人未能按时交付租赁物或者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承租人可能会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2) 租金支付问题：承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如果承租人未能按时支付租金，出租人可能会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承租人支付租金和违约金；

(3) 租赁物损坏和赔偿问题：在建筑设备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并妥善保管。如果承租人使用不当或者保管不善导致租赁物损坏，出租人可能会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解除问题：在建筑设备租赁合同中，如果一方认为另一方存在违约行为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能会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这种情况下，双方可能会因为解除合同的合法性、解除后的处理方式等问题产生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14章、《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章第4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租金支付纠纷：承租人未按时支付租金，或者拖欠租金，导致出租人追索租金的纠纷；

(2) 设备交付纠纷：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设备，或者未按照约定归还租赁设备，导致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的纠纷；

(3) 设备质量纠纷：承租人认为租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导致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的纠纷；

(4) 合同解除纠纷：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能要求解除合同，引发合同解除的纠纷；

(5) 担保责任纠纷：在租赁合同中，可能存在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果担保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也可能引发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14章、《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章第4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七) 与工程相关法律事务

1、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是指工程总承包人、勘察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施工承包人承包建设工程后，经发包人同意，将其承包的某一部分工程或若干部分工程，再发包给其他承包人，与其签订承包合同项下的合同。建设工程分包是相对总承包而言。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分包合同无效纠纷：由于分包合同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其他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如无资质承包、违法转包等，导致分包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这种情况下，双方可能因为合同无效后的处理方式、赔偿责任等问题产生争议；

(2) 工程价款纠纷：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金额等约定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双方可能因为工程价款问题产生纠纷；

(3) 工程质量和安全纠纷：如果分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分包方可能因为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被追究责任，进而与总承包方产生纠纷；

(4) 合同解除纠纷：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认为另一方存在违约行为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能会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这种情况下，双方可能因为解除合同的合法性、解除后的处理方式等问题产生争议。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18章、《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2、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工程质量引发的纠纷：这类纠纷可能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或者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从而引发争议；

(2) 竣工决算时间的争议：这类纠纷可能因双方对竣工时间理解不一致，或者因承包人拖延竣工时间，从而引发争议；

(3) 违约争议：这类纠纷可能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从而引发争议；

(4) 建筑材料品质的争议：这类纠纷可能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因发包人提供不合格材料，从而引发争议；

(5) 总包与分包的争议：这类纠纷可能因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或者因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从而引发争议；

(6) 发票争议：这类纠纷可能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者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从而引发争议；

(7) 尾款争议：这类纠纷可能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或者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发票，从而引发争议。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18 章、《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就完成建设工程的一定施工活动而达成的协议。施工合同主要包括建筑和安装两方面的合同，有时二者合二为一，建筑是指对工程进行营造的行为，安装主要指与工程有关的线路、管道、设备等设施的装配。施工合同是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的主要依据。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工程质量纠纷：由于施工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引发纠纷；

(2) 工程进度纠纷：由于施工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施工，导致工程延期，引发纠纷；

(3) 工程价款纠纷：由于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金额等约定不明确，导致双方在工程款结算时产生分歧，引发纠纷；

(4) 工程变更纠纷：由于工程变更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导致双方在工程变更费用等方面产生分歧，引发纠纷；

(5) 合同解除纠纷：由于施工方或发包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引发合同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18 章、《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4、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是指由具有法定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发包人签订的明确建设工程监理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监理服务质量问题：监理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进度延误；

(2) 监理费用问题：业主未按时支付监理费用或支付不足，引发纠纷；

(3) 合同履行问题：监理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导致工期延误、施工质量不合格等问题；

(4) 证书或报告问题：监理方提供虚假或不实的监理证书或报告，引起争议；

(5) 赔偿责任：监理方由于过失或违约行为，导致业主或承包商经济损失，产生赔偿责任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18 章、《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5、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是指发包人与设计人就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工作而达成的协议。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任务，发包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而引发的纠纷；
- (2) 设计人虽然完成了设计任务，但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要求其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而引发的纠纷；
- (3)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而引发的纠纷；
- (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因为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序良俗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而引发的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18 章、《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6、装饰装修合同

装饰装修合同是指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与发包方订立的明确装饰装修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建筑装饰装修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建筑活动。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施工质量和标准争议：合同约定不明确，施工方未按约定标准施工，或者施工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双方对施工质量产生争议；
- (2) 工程进度延误：施工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工程，导致业主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3) 增项认定及造价纠纷：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或变更，双方对增项的认定和造价产生分歧，导致纠纷；
- (4) 合同解除纠纷：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18 章、《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第七部分经营机制板块

企业经营机制板块法律事务主要分为经营方式、经营变动、股东权责、破产清算共四个方面。

一、与经营机制相关的公开信息

1、分支机构：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设有 2 家分支机构，前 2 家列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状态
1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MZB	存续
2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ZJ	注销

2、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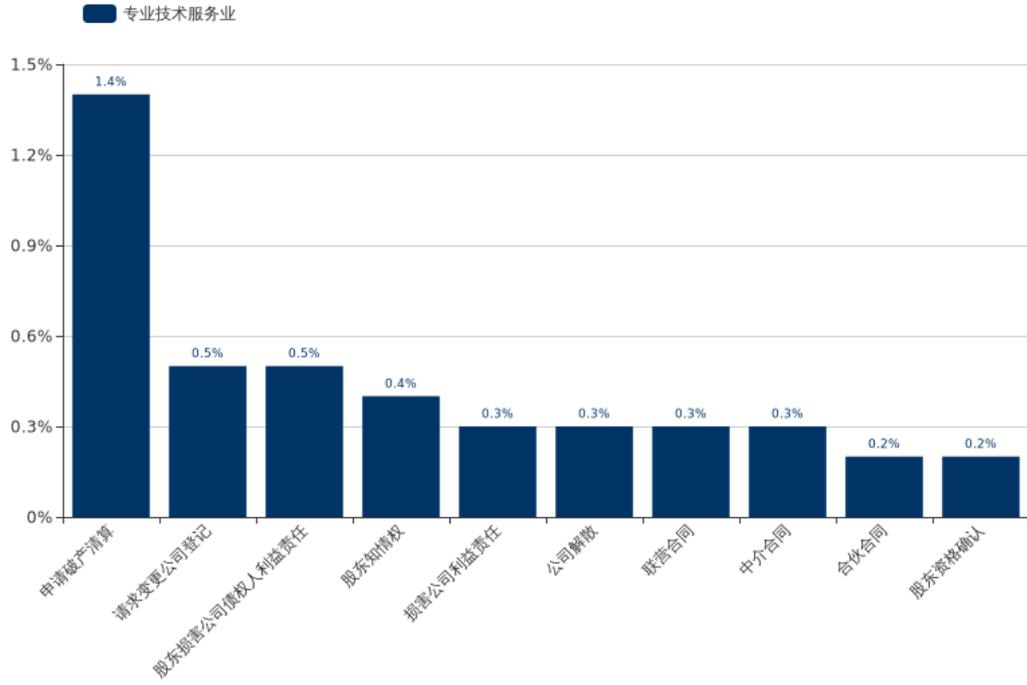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记录共有 83 条，最近 3 条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SY;LXP	SYLXP;	2023-06-01
2	监事备案	LZQ;LXP	LZQ;ZN	2023-06-01
3	董事备案	GL;ZHH;LW;SY;ZJ	SY;LW;ZHH;GL;ZJ	2023-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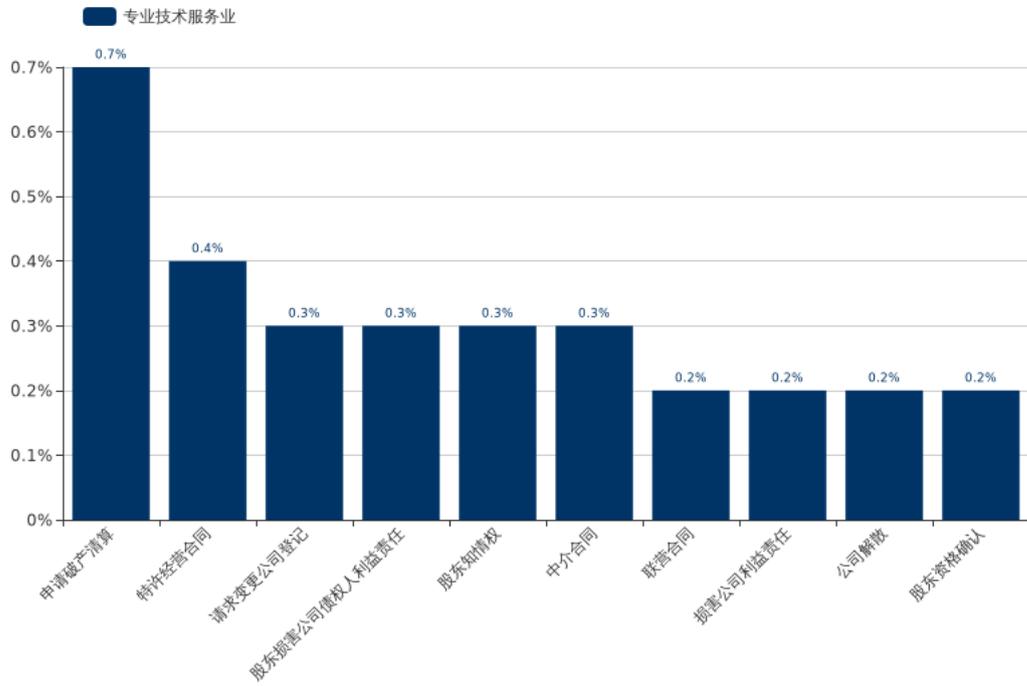
二、与经营机制相关的法律信息分析

根据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诉讼信息中心数据分析，贵司在该板块发生各类纠纷的概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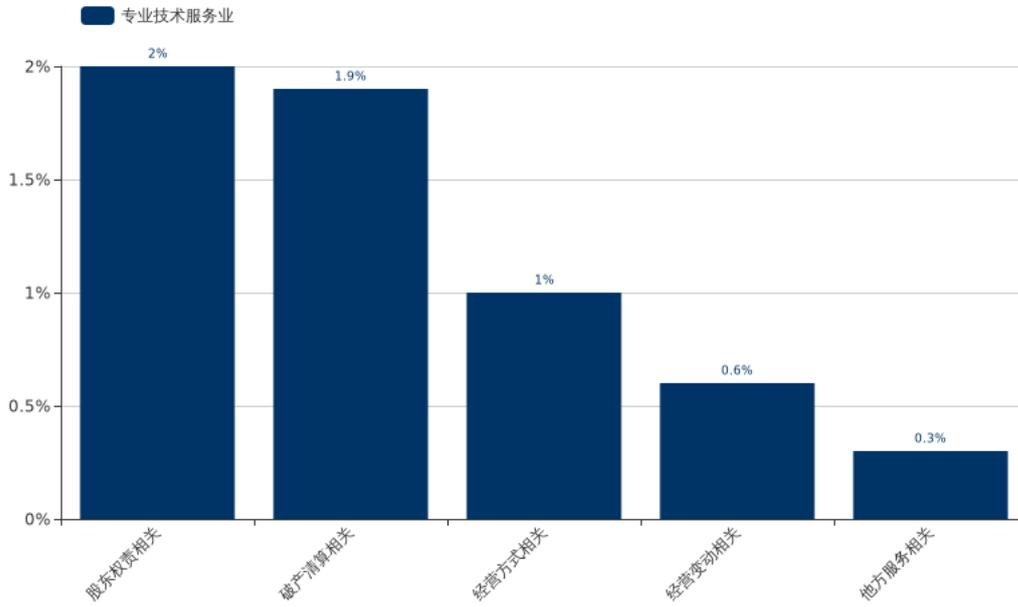
经营机制板块各案由发生概率
(以涉案企业数为统计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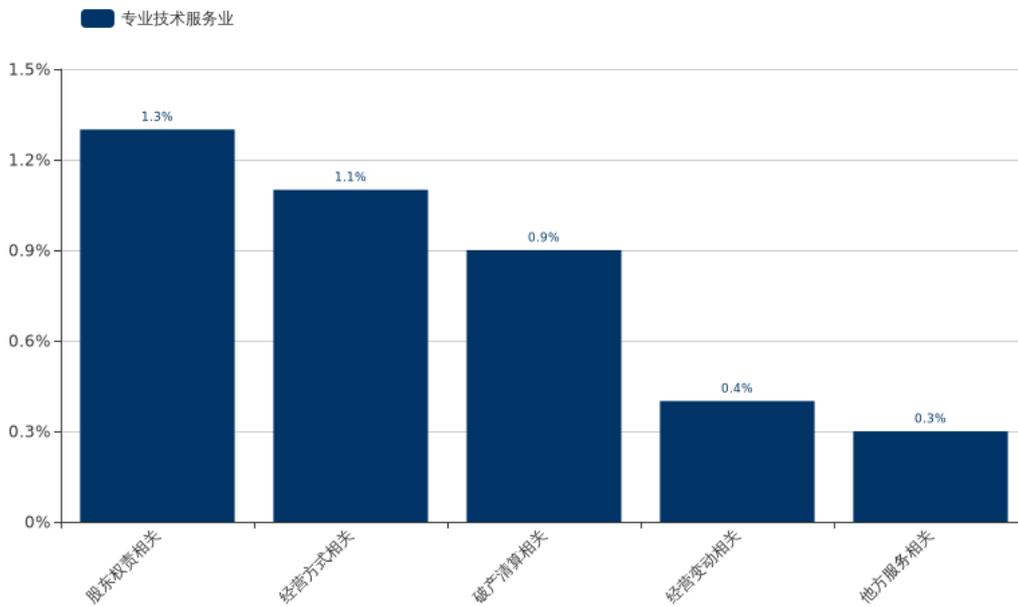
经营机制板块各案由发生概率
(以案件数为统计口径)



二级案由板块占比
(以涉案企业数为统计口径)



二级案由板块占比
(以案件数为统计口径)



三、与经营机制相关的常见法律事务

根据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自身公开信息以及所属行业内纠纷大数据分析，现就相关典型纠纷分述如下：

(一) 他方服务相关法律事务

1、中介合同

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中介合同的主体是中介人和委托人。接受委托、报告订立合同机会或者提供交易媒介的一方为中介人，给付报酬的一方为委托人。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未履行告知义务：中介机构未能充分告知双方合同条款、交易风险等信息，导致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存在误解或信息不对称，引发纠纷；

(2) 审查不到位：中介机构对房屋权属、抵押情况等关键信息审查不严，导致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引发纠纷；

(3) 隐瞒房屋弊端：部分中介机构为了促成交易，隐瞒待售房屋的不利条件，如房屋质量问题、产权纠纷等，导致买方在购买后发现问题，引发纠纷；

(4) 格式合同问题：中介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可能存在不公平条款或模糊表述，导致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

(5) 违约责任不明确：中介合同中对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不明确或存在漏洞，导致双方在出现纠纷时难以确定责任归属。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25 章、《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

(二) 经营方式相关法律事务

1、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企业承包经营是一种企业经营模式。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是指企业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确定企业所有权人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承包方不履行承包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要求解除承包经营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 发包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要求解除承包经营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3) 承包方、发包方均存在违约行为，一方依据承包合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依据承包合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各执一词而发生纠纷；

(4) 在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承包经营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无法履行，发包方请求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纠纷；

(5) 在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时发生第三人的行为致使承包经营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无法履行，发包方请求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纠纷；

(6) 在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时发生发包人预期违约的纠纷；

(7) 在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时发生发包人行使代位权的问题；

(8) 在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时发生发包人行使撤销权的问题；

(9) 在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时发生发包人行使法定解除权的问题；

(10) 在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时发生发包人行使约定解除权的问题。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467 条第 2 款。

2、合伙合同

合伙合同是指两个以上的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合伙协议纠纷：合伙人之间因合伙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产生争议；
- (2) 合伙财产纠纷：合伙人之间因合伙财产的分配、管理、使用等产生争议；
- (3) 合伙债务纠纷：合伙人之间因合伙债务的承担、清偿等产生争议；
- (4) 合伙事务执行纠纷：合伙人之间因合伙事务的执行、决策等产生争议；
- (5) 退伙纠纷：合伙人之间因退伙的条件、程序等产生争议。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27 章。

3、挂靠经营合同

挂靠经营是指经营主体（多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与另一经营主体（多为具备一定实力、信誉、资格的国有或者集体法人企业）协议约定，由挂靠方使用被挂靠企业的经营资格和凭证等进行经营活动，并向被挂靠企业提供挂靠费用的经营形式。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挂靠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未按照约定支付管理费、未按照约定进行经营活动等，导致挂靠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引发纠纷；
- (2) 挂靠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如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未按照规定缴纳税费等，导致挂靠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引发纠纷；
- (3) 挂靠人擅自将车辆转让或出租给他人，导致挂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引发纠纷；
- (4) 挂靠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如未对车辆进行定期检查、未对驾驶员进行培训等，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引发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关于重申规范进出口企业经营行为，严禁各种借权经营和挂靠经营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4、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知识产权）的企业（即特许人），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即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合同而引起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非企业作为特许人；
- (2) 特许人没有注册商标；
- (3) 特许人商标权、专利权丧失；
- (4) 特许人没有“两店一年”；
- (5) 特许人不向商务部备案；
- (6) 特许人涉及虚假宣传；
- (7) 特许人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8) 合同未约定冷静期；
- (9) 特许人违反“商圈保护”；
- (10) 被特许人擅自转让特许经营权；
- (11) 合同终止后，被特许人擅自继续使用商标。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467 条和合同编、《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5、网络不正当竞争

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是指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行为：（1）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2）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3）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4）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混淆行为：这种行为指的是通过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冒用他人企业名称的商品以及具有虚假表示的商品等，以增加混淆可能性，导致消费者产生误认和混淆，从而损害了公平竞争秩序；

（2）虚假宣传：这种行为指的是利用网络对商品的质量、性能、产地、生产者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以欺骗或误导消费者，从而损害了公平竞争秩序；

（3）商业诋毁：这种行为指的是利用网络技术措施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如网络交易中的欺骗性有奖销售、巨奖销售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利益，从而损害了公平竞争秩序；

（4）网页抄袭：这种行为指的是未经许可，直接复制他人的网页设计、内容等，以增加混淆可能性，导致消费者产生误认和混淆，从而损害了公平竞争秩序；

（5）侵犯商业秘密：这种行为指的是利用管理网站的优势，随意窃取、泄露或使用上网企业与个人的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性资料信息；员工利用电子邮件有意或无意地传送企业秘密商业信息；以 FTP 传输文件、BBS 电子公告板、新闻组和远程登录等方式都可能造成对商业秘密的侵害。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

6、联营合同

联营合同纠纷是指企业法人之间或法人与别的主体之间在根据协议进行联合经营的过程中而产生的民事纠纷。联营是各公司相互同意共同采取某种经营方式的联合。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联营各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导致联营体无法正常运行，引发纠纷；
- (2) 联营体内部管理不善，导致经营亏损，无法清偿债务，引发纠纷；
- (3) 联营体成员之间产生矛盾，导致合作破裂，引发纠纷；
- (4) 联营体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导致联营体声誉受损，引发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总则编和合同编、《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16条。

7、销售代理合同

销售代理是指委托人与代理人约定，由代理人为委托人销售特定产品的行为。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佣金分配纠纷：销售代理商与企业就佣金比例、佣金计算方式等方面产生分歧，导致双方产生争议；
- (2) 终止合同纠纷：一方或双方提前终止销售代理合同，但终止方式、终止期限等方面存在争议；
- (3) 产品质量纠纷：销售代理商向消费者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企业和销售代理商之间产生争议；
- (4) 违约纠纷：违约纠纷是最常见的销售代理合同纠纷类型之一。违约发生在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未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例如，代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销售一定数量的产品或未按照约定价格出售产品；
- (5) 不正当竞争纠纷：不正当竞争是指代理人在代理销售期间采取不公平的竞争手段，影响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例如，代理人在代理销售某产品期间，同时代理并推广竞争产品，导致委托人的产品销量下降。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总则编第7章、合同编第23章。

(三) 股东权责相关法律事务

1、公司决议效力确认

公司决议纠纷，是指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效力或者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引发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股东要求确认决议无效。这种情况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可能违反了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股东要求确认决议无效；

(2) 决议程序存在瑕疵，股东要求确认决议无效。这种情况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可能存在瑕疵，如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公告等，导致股东要求确认决议无效；

(3) 决议未生效，股东要求确认决议无效。这种情况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可能因为未满足法定条件或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而未生效，导致股东要求确认决议无效。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公司法》第 2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 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 1 条至第 6 条及《民法典》第 85 条。

2、公司证照返还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至少应当拥有营业执照、公司公章、财务章等证照、物品。对于经营特殊行业的公司而言，还必须拥有特许的证件执照。公司证照对外代表着公司的意志，是公司主体资格的证明。公司证照包括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等证照和物品。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未经法定程序将公司证照资料或公章等控制于自己手中，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或进行相关活动；

(2) 股东之间就公司证照资料或公章等的控制权产生争议，一方主张自己持有证照资料或公章等是合法的，而另一方则认为对方非法持有；

(3) 股东在公司解散或注销后，未将公司证照资料或公章等归还给公司或相关权利人，导致公司或相关权利人无法进行后续清算或处理。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及《民法典》第 179 条、第 235 条。

3、损害公司利益责任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是指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义务，损害公司利益而引发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义务，损害公司利益。这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公司资源谋取私利、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这主要表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用其在公司的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挪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例如，违反公司章程进行非法投资、违规担保等行为。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公司法》第 20 条、第 21 条、第 147 条、第 149 条、第 151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 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2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 23~2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 1 条、第 2 条；《民法典》第 83 条第 1 款。

4、股东出资

股东出资，是指公司股东在公司设立或增加资本时，按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认股协议的约定，向公司交付财产或履行其他给付义务以取得股权的行为。出资是股东对公司的基本义务，也是形成公司财产的基础。如果股东未按规定缴纳出资，或者虚假出资、出资不足、抽逃出资等，即可能引发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出资纠纷和诉讼，股东可能被起诉而依法承担继续履行、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虚假出资纠纷：即股东认购出资而未实际出资，取得公司股权的情形。表现形式包括以无实际现金流通的虚假银行进账单、对账单骗取验资报告；以虚假的实物出资手续骗取验资报告；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但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等；

(2) 抽逃出资纠纷：具体表现形式包括股东设立公司时，验资后将出资转出，公司并未实际使用出资；公司收购股东的股份，但未按规定处置该股份；公司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即先分配利润；公司制作虚假会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出资；

(3) 股东未按规定缴纳出资的纠纷：即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或合同约定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进行出资，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或面临其他问题；

(4) 股东出资不足的纠纷：即股东实际出资额少于应缴出资额，导致公司资本不实，可能影响公司的信用和经营能力；

(5) 股东出资时间纠纷：即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或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出资，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或面临其他问题；

(6) 股东出资方式纠纷：即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时，因非货币财产的价值评估、财产权转移等问题产生的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公司法》第 26 条至第 31 条、第 36 条、第 81 条、第 83 条至第 85 条、第 92 条、第 94 条、第 200 条、第 201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7 条至第 10 条。

5、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是指公司股东因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民事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股东未出资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债权人可以未出资或未全面出资的股东为被告，要求其在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如果因股东的出资不足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低于法定的最低标准而使公司未能成立时，则该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股东抽逃出资，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债权人可以该股东为被告，要求其在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责任。同时，对于为股东抽逃出资提供协助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债权人可一并起诉上述人员，要求其与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在某些情况下，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混同，导致公司独立法人地位被否认，股东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场合。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公司法》第 20 条、《民法典》第 83 条第 2 款、《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0 条~第 12 条。

6、股东知情权

股东知情权纠纷，是指股东因其知情权受到侵害而产生了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章程的权利受到侵犯；
- (2) 股东要求查阅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权利受到侵犯；
- (3)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受到侵犯，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和利润分配表等；
- (4) 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受到侵犯。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公司法》第 33 条、第 97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 7 条至第 12 条。

7、股东资格确认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是指股东与股东之间或者股东与公司之间就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或者具体的股权份额等发生争议而引起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股东与股东之间就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或者具体的股权持有数额、比例等发生争议而引起的纠纷；
- (2) 股东与公司之间就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或者具体的股权持有数额、比例等发生争议而引起的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公司法》第 32 条、第 33 条、第 74 条、第 130 条、第 131 条、第 140 条、第 141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2 条至第 24 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9 条、第 35 条。

8、追收未缴出资

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是指管理人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因债务人的出资人未履行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义务，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进行追收而产生的民事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股东未按照约定或法律规定足额缴纳出资，导致公司资本不实；
- (2) 股东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同时伪造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以增加追查难度；
- (3) 股东利用公司名义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借款而不索还等形式，抽逃公司资产；
- (4) 股东通过虚假诉讼形式，抽逃公司资产；
- (5) 股东利用公司外壳进行脱壳经营，从事违法行为损害合法债权人利益的。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5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20 条、第 2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13 条、第 18 条、第 20 条。

（四）经营变动相关法律事务

1、公司增资

公司增资，即公司增加资本，是指公司基于筹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的目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增加公司资本的行为。公司增资的目的包括筹资，开拓新的投资领域或者项目，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实力，提高公司的信用；保持现有的运营资金，减少股东收益分配；调整现有股东结构和持股比例，改变公司管理层的组成。公司增资纠纷是指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因增资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因认购协议产生的纠纷：例如，股东与公司之间就增资认购的协议产生争议，股东可能认为协议内容不公平、有误导性，或者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等；
- (2) 因优先认缴权发生的纠纷：这主要涉及到股东的优先认缴权是否得到保障，以及如何认定和行使该权利等问题。例如，原股东可能认为新股东的认购行为侵犯了他们的优先认缴权。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公司法》第 43 条、第 104 条、第 178 条、第 179 条。

2、确认合同无效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是指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产生争议了，起诉至法院由法院确定该合同的效力；合同效力是指法律对各方当事人合意的评价。根据规定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可能是有效、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等状态，当事人对合同效力的认识出现分歧时，可以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确认。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合同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2) 合同主体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合同意思表示不真实，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
- (4) 合同违反公序良俗或社会公共利益；
- (5) 合同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等情形。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总则编第6章、合同编。

3、请求变更公司登记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是股东对于公司登记中记载的事项请求予以变更而产生的纠纷。变更公司登记直接关系到股东资格的确认与股权的行使，与股东利益密切相关，且实践中存在大量此类纠纷，故制定该案由。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等身份性权利人要求变更公司登记，但公司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登记，导致身份性权利人无法对抗第三人。
- (2) 股东之间就公司登记事项产生争议，如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一方要求进行变更登记，而另一方不同意，导致公司登记事项无法确定。
- (3) 公司解散或注销后，未进行清算或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注销登记，导致公司登记事项无法确定。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公司法》第32条、第73条。

(五) 破产清算相关法律事务

1、公司解散

根据公司解散事由的不同，公司解散可分为公司自行解散、强制解散和司法解散三种形式。这里所指的公司解散纠纷主要指公司僵局出现时，公司股东提起解散公司申请而引发的纠纷。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 (1) 股东会决议解散纠纷：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但因股东会决议无效、不成立等原因引发纠纷；

(2) 司法解散纠纷：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因法院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而引发纠纷；

(3) 强制解散纠纷：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引发的解散纠纷。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第 181 条、第 182 条。

2、申请公司清算

申请公司清算是指在公司特别清算过程中，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在公司解散后，怠于履行职责，未在《公司法》规定的期限内组成清算组开始清算，或者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1) 普通清算：由公司自行组织清算机构依法进行清算。一般适用于自愿解散且公司资产能够抵偿其债务的情况；

(2) 特别清算：公司解散时不能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在普通清算过程中发生显著障碍，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法院介入进行的清算。一般适用于强制解散的情况；

(3) 破产清算：公司被依法宣布破产后，依照破产法的规定进行的清算。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70-72 条，《公司法》第 183 -189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3、申请破产清算

破产清算，即对丧失清偿能力的债务人，经法院审理与监督，强制清算其全部财产，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的法律制度。

该类纠纷具有如下表现形式：

申请破产清算的表现形式主要是提出破产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即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其中，“破产申请书”采用法院规定的统一格式，而“有关证据”是指破产申请书所列事项的真实性证明，例如用于证明申请人身份真实性的文件（如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公民的身份证或护照等），以及用于证明申请事实和理由的文件（如债权人用以证明债权有效存在和债务人到期不履行的合同、借据、催款通知书等）。

处理该类纠纷的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2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34 条，以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附录 1、开庭公告公开信息

序号	开庭日期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法庭
1	2024-08-07	劳动合同纠纷	(2024)沪0104民初XX号	LJ	上海XXXX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第九法庭
2	2024-07-05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沪0105民初XX号	上海XXXX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SW(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法庭
3	2024-04-25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沪0105民初XX号	上海XXXX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SW(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4法庭
4	2024-04-02	合同纠纷	(2024)浙01民终XX号	XX智慧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XXXX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第十八法庭
5	2024-01-30		(2023)浙0110民初XX号	XX智慧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XXXX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民三庭
6	2023-12-29	合同纠纷	(2023)浙0110民初XX号	XX智慧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XXXX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民三庭(破产)
7	2023-12-28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沪0105民初XX号	上海XXXX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XX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徽法庭
8	2023-12-04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沪0105民初XX号	上海XXXX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WM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庭3320
9	2023-10-31	服务合同纠纷	(2023)沪0118民初XX号	上海XXXX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WM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法庭
10	2023-10-26	合同纠纷	(2023)浙0110民初XX号	XX智慧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XXXX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民三庭

11	2023-10-13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沪 0118民初XX 号	上海XXXX软 件技术有限 公司	WM汽车科技 集团有限公 司	第五法庭
----	------------	--------	--------------------------	------------------------	----------------------	------

國或曲島

附录 2、招投标公开信息

序号	发布日期	项目名称	采购人
1	2024-06-03	Adobe 正版软件授权项目成交公告	
2	2024-06-01	正版化软件部署采购项目(WPS) 结果公告	江苏 XX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2024-05-31	上海 XX 高等专科学校 Adobe 正版软件授权项目成交公告	上海 XX 高等专科学校
4	2024-05-31	正版化软件部署采购项目(WPS) 结果公告 XX 商贸	江苏 XX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2024-05-28	安徽 XX 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操作系统的网上超市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安徽 XX 集团有限公司
6	2024-05-28	安徽 XX 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台式整机的网上超市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安徽 XX 集团有限公司
7	2024-05-27	正版化软件部署采购项目(WPS) 评审结果公示 XX 商贸	江苏 XX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2024-05-24	XX 公司呼叫能力建设采购项目失败公示	
9	2024-05-23	上海市 XX 政务基础设施综合运行管理项目(安防升级改造) 公告	上海市 XX 中心
10	2024-05-23	上海 XX 高等专科学校 Adobe 正版软件授权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上海 XX 高等专科学校
11	2024-05-23	上海市 XX 政务基础设施综合运行管理项目(安防升级改造)	上海市 XX 中心
12	2024-05-23	Adobe 正版软件授权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上海 XX 高等专科学校
13	2024-05-15	XX 供水集团 2024 年正版软件采购及服务	XX 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4	2024-05-14	XX 期货 2024 年度正版软件采购结果公示	XX 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5	2024-05-09	上海市 XX 政务基础设施综合运行管理项目(安防升级改造) 的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	上海市 XX 中心
16	2024-05-08	XX 日报传媒集团(XX 日报社) 关于办公软件的网上超市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XX 日报传媒集团

17	2024-05-08	上海市 XX 政务基础设施综合运行管理项目（安防升级改造）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上海市 XX 中心
18	2024-05-08	上海市 XX 政务基础设施综合运行管理项目（安防升级改造）中标结果公告	上海市 XX 中心
19	2024-05-01	XX 美术馆设计软件采购结果公示	XX 美术馆（XX 画院）
20	2024-04-29	XX 供水集团 2024 年正版软件采购及服务	

附录 3、资质证书公开信息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建筑业资质证书	XXXX	2023-07-27	2028-07-26
2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XXXX	2023-05-25	2026-05-24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 安许证字 [2018]XX	2023-03-17	2026-03-16
4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XXXX	2022-11-15	2025-11-15
5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XXXX	2021-12-10	2024-12-09
6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XXXX	2021-12-10	2024-12-09
7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XXXX	2021-12-10	2024-12-09
8	信息系统建设和能力评估证书	XXXX	2021-06-11	2025-06-10
9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	XXXX	2020-11-16	2023-11-15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XXXX	2019-10-28	2022-10-28
1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XXXX	2018-10-25	2020-09-12
1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XXXX	2018-10-25	2020-09-12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XXXX	2018-09-05	2020-08-09
14	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 登记	XXXX	2017-12-15	2021-12-14
15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登记	XXXX	2017-12-15	2021-12-14
16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XXXX	2017-12-08	2021-12-30
1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XXXX	2017-09-13	2020-09-12
18	商务部商务信用评级	XXXX	2017-07-13	2020-07-12
19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登记	XXXX	2017-06-27	2021-06-26
20	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 登记	XXXX	2017-06-05	2021-06-04

附录 4、商标公开信息

序号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状态
1		2023-02-17	智能物联 DA-LINKER	XXXX	38-通讯服务	等待实质审查
2		2023-02-17	智能物联 DA-LINKER	XXXX	42-网站服务	等待实质审查
3		2023-02-17	智能物联 DA-LINKER	XXXX	09-科学仪器	等待实质审查
4		2023-01-04	DALINKER	XXXX	42-网站服务	驳回复审中
5		2023-01-04	DALINKER	XXXX	09-科学仪器	驳回复审中
6		2023-01-04	DA LINKER	XXXX	38-通讯服务	驳回复审中
7		2023-01-04	DA LINKER	XXXX	42-网站服务	驳回复审中
8		2023-01-04	DA LINKER	XXXX	09-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9		2022-04-21	XX 政务大数据	XXXX	35-广告销售	商标无效
10		2022-04-21	XX 大数据	XXXX	42-网站服务	商标无效
11		2022-04-21	XX 大数据	XXXX	35-广告销售	商标无效
12		2022-04-21	XX 政务大数据	XXXX	09-科学仪器	商标无效
13		2022-04-21	XX 政务大数据	XXXX	42-网站服务	商标无效
14		2022-04-21	XX 大数据	XXXX	09-科学仪器	商标无效
15		2022-04-20	XX 数据运营	XXXX	42-网站服务	商标无效
16		2022-04-20	XX 数据运营	XXXX	35-广告销售	商标无效
17		2022-04-20	XX 数据运营	XXXX	09-科学仪器	商标无效
18		2021-09-07	DATAWEAVER	XXXX	09-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19		2021-09-07	DATAWEAVER	XXXX	38-通讯服务	商标已注册
20		2021-09-07	DATAWEAVER	XXXX	35-广告销售	商标已注册

附录 5、专利公开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公布号	申请号	申请公布日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1	用于数字视频广播的节目标识符过滤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XXXX	XXXX	2007-10-17	专利权的终止	2007-10-17
2	居委标准代码转换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XXXX	XXXX	2018-01-26	授权	2018-01-26
3	一种多云平台资源一键检测优化系统	发明专利		XXXX		专利撤回	2018-10-02
4	一种温湿度传感器	发明专利		XXXX		实质审查	2020-01-17
5	一种温湿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XXXX	XXXX	2020-06-02	专利权的终止	2020-06-02
6	一种面向 MSP 客户的公有云资源自动化巡检系统	发明专利		XXXX		专利驳回	2020-06-09
7	人脸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XXXX	XXXX	2021-11-23	授权	2021-11-23
8	一种用于边缘计算数据上下行物联网网关系统及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XXXX		实质审查	2022-03-18
9	一种用于定位的组合传感器	发明专利		XXXX		实质审查	2022-05-27
10	数据运维故障分析系统、方法	发明专利		XXXX		实质审查	2023-11-14
11	双碳应用平台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XXXX		实质审查	2024-01-12
12	云资源的效能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		XXXX		实质审查	2024-03-05

13	一种标识信息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XXXX	XXXX	2024-04-05	授权	2024-04-05
----	------------	------	------	------	------------	----	------------

國政大學

附录 6、软件著作权公开信息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XX 智能安全运营分析管理软件	2023-12-21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	XXXX 数据运营平台软件	2023-06-27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	XX 多租户通讯录自动化同步软件	2023-06-16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	XXAD 账号自助服务平台软件	2023-06-13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	XX 国资国企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软件	2022-11-04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	XX 一站式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软件	2022-11-04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	XX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统一资源监控大屏软件	2022-11-04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	XX 政务工作目标管理系统软件	2022-02-24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	XX 公文管理软件	2022-02-24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	XX 信创管理平台软件	2022-02-23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	XX 政务日常办公管理软件	2022-02-23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	XX 边缘计算网关数据上下行软件	2021-11-30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3	XXXX 消防设备远程监控软件	2021-10-18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4	XX 项目管理软件	2021-10-13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	XX 实验室能耗管理软件	2021-10-12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	XX 数据全链路监控平台软件	2021-10-11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	XX workflow 调度工具软件	2021-09-06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8	XX 数据可视化引擎软件	2021-09-06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	XXXX 消防设备信息采集软件	2021-08-25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	XX 专有云云管平台软件	2020-10-16	XXXX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附录 7、网站备案公开信息

序号	网站名	网站首页	域名	审核时间	备案号	主办单位性质
1			xxxx.com	2022-09-22	沪 ICP 备 XX 号-9	企业
2		www.xxxx.com	xxxx.com	2022-09-22	沪 ICP 备 XX 号-8	企业
3		xxx.xxx.xx.xxx	xxx.xxx.xx.xxx	2022-09-22	沪 ICP 备 XX 号-6	企业
4		xxx.xxx.xx.xxx	xxx.xxx.xx.xxx	2022-09-22	沪 ICP 备 XX 号-7	企业
5		www.xxxx.com.cn	xxxx.com.cn	2022-09-22	沪 ICP 备 XX 号-4	企业
6		www.xxxx.com.cn	xxxx.com.cn	2022-09-22	沪 ICP 备 XX 号-1	企业
7		www.xxx.com	xxx.com	2022-09-22	沪 ICP 备 XX 号-5	企业
8		www.xxx.com.cn	xxx.com.cn	2022-09-22	沪 ICP 备 XX 号-3	企业

附录 8、对外投资公开信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投资数额	投资比例	经营状态
1	上海 XXXX 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L	2011-02-22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存续
2	上海 XXXX 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SY	2015-08-28	1060 万元人民币	100%	存续
3	上海 XX 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SY	2004-09-24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存续
4	苏州 XX 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YB	2005-09-26	160 万元人民币	80%	存续
5	广州 XX 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WWH	2011-02-12	80 万元人民币	80%	开业
6	上海 XXXX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Y	2020-07-10	510 万元人民币	51%	存续
7	上海 XXXX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MZB	2020-07-30	420 万元人民币	42%	存续
8	上海 XX 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GXM	1996-10-29	535.75 万元人民币	15.22%	存续

附录 9、变更记录公开信息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SY;LXP	SYLXP;	2023-06-01
2	监事备案	LZQ;LXP	LZQ;ZN	2023-06-01
3	董事备案	GL;ZHH;LW;SY;ZJ	SY;LW;ZHH;GL;ZJ	2023-06-01
4	董事备案	ZHH;LW;ZJ;LXP;ZZW	ZHH;SY;GL;LW;ZJ	2022-08-15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SY;LXP	SYLXP;	2022-08-15
6	监事备案	LZQ;GL	LZQ;LXP	2022-08-15
7	法定代表人变更	ZZW	SY	2022-03-29
8	监事备案	GL;CYH	GL;LZQ	2022-03-29
9	董事备案	ZZW;ZGP;LW;ZHH;ZJ	ZZW;LW;ZHH;LXP;ZJ	2021-07-15
10	监事备案	CYH;XM	GL;CYH	2021-07-15
11	经理备案	ZGP	ZZW	2021-07-15
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ZGP	ZZW	2021-07-15
13	章程备案	无	2020-06-22 章程备案	2020-06-24
14	法定代表人变更	ZZW	ZGP	2020-06-24
15	董事备案	ZZW;ZHH;LW;ZJ;ZGP	LW;ZJ;ZHH;ZZW;ZGP	2020-06-24
16	章程备案	无	2019-08-21 章程备案	2019-09-04
17	注册资本(金)变更	9198.000000 万人民币	15000.0000 万人民币	2019-09-04
18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无	无	2019-08-06
19	住所变更	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室	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层 XX 室	2019-08-06

20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从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商业智能、信息安全、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应用化学（除危险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软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	从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商业智能、信息安全、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应用化学（除危险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软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	2019-08-06
----	----------	--	--	------------

附录 10、历史案件判决书

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 XX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沪 0112 民初 XX 号

当事人

原告：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Y，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CH，上海 HY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 XX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S，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QS。

审理经过

原告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 XX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立案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CH，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QS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9,400 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履行日（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 129,400 元为基数，按 0.1%/日计算）；3. 判令原、被告双方的签订买卖合同于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4.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9,300 元。

事实与理由：2020 年 11 月，原、被告签订编号 WB20-ACP-ZY111601 的《软件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由原告向被告提供 Adobe 软件产品，三年含税总额为 388,200 元，双方对付款期间、违约责任等事项均作出了约定。被告依约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二年货款 129,400 元，然原告交付产品之后，被告并未履行支付对价货款。为维护自身权益，原告遂诉至本院。

被告辩称

被告辩称，首先，被告没有收到过相关产品的电子邮件，由此原告未履行货物的交付义务。其次，被告认为违约金太高，请求法院调整。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当事人仅对证明目的有异议的证据，因证明目的与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要素无关，故本院均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有异议的其他证据，本院认证如下：

1. 原告提供的软件权利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向被告发送的电子邮件、YZB 的微信沟通记录、Adobe 账户授权管理系统网页（通过邮件链接），被告虽质疑其真实性，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证明，且有涉产品交付及催款事实，故对其真实性、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2. 原告提供的原告委托律师向被告发送的律师函，未出示快递送达凭证原件，真实性存疑，本院不予确认。

3. 原告提供的其 2021 年企业公示信息年报，其申报公示的网址与软件权利人抄某邮件地址相

印证，对其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

经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认证，并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编号 WB20-ACP-ZY111601)载明，……原、被告双方就被告向原告购买原告分销的软件制造商软件产品达成如下合同……1.1 本合同项下被告向原告购买的产品信息如下……产品名称及说明：PhoXXXXXXC 简体中文订阅三年(数量 20，单价 8,700 元，金额 174,000 元)、AcrobatPro 简体中文订阅三年(数量 42，单价 5,100 元，金额 214,200 元)，每年含税金额 129,400 元，三年含税金额 388,200 元，均为许可证产品……注：(1)许可证产品：即原告根据本合同向软件制造商发出订单，经审核后软件制造商向被告或被告指定之第三人发出许可证交付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此确认被告或被告指定之第三人已经依法获得下载、安装、访问和使用相应软件产品的权利。……2.1 付款时间：本合同为三年期合同。被告应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支付第一年货款 129,400 元。被告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二年货款 129,400 元。被告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三年货款 129,400 元。……三、交货：原告应于收到货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 1.1 所列的第一年度产品交付至被告指定地址；原告应于上述第一年度产品周年日到期之前，将本合同第 1.1 所列的第二年度产品交付至被告指定地址；原告应于上述第二年度产品周年日到期之前，将本合同第 1.1 所列的第三年度产品交付至被告指定地址。鉴于许可证产品之特殊性，原、被告双方在此确认：原告向本条款指定之电子邮箱/地址发出以相应软件名称或许可方案命名的订单确认通知之日视为原告向被告交付合同项下产品之日。被告指定地址：许可证产品电子邮箱/地址：XX@XXXXland.com。四、产品质量标准及验收：4.1 许可证产品：被告或被告指定之最终用户在收到许可证交付电子邮件或信函后，应按照该电子邮件或信函之提示内容自行通过软件制造商客户服务电话和/或软件制造商官方网站查询该软件制造商确认其提供的产品是否与采购合同项下产品相符。如发现该软件制造商提供之产品与采购合同项下产品不符，被告应在该等电子邮件或信函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和/或软件制造商提出异议，逾期视为产品验收合格。……六、违约责任：6.1 如被告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向原告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 1 日，被告必须向原告支付产品总货款的 0.10%作为违约金。……十、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胜诉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电子邮件显示，发件人 XX@adobe.com，收件人 XX@XXXXland.com，主题为已处理您的订单，同时抄某原告。该邮件载明，已处理您的 AdobeValueIncentivePlan 订单……订单详细信息：客户名称为上海 XX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VIP 编号为 1EAE520D7D4DCEB260BA，持续时间为 12 个月，VIP 周年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TEAM 许可证：PhoXXXXXX20、AcrobatProDC42……登录到 AdminConsole 以管理您的团队……

发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电子邮件显示，发件人 XX@adobe.com，收件人 XX@XXXXland.com，主题为请查看您的续订订单，同时抄某原告。该邮件载明，请查看您的续订订单。……感谢您为您的 Adobe 订阅下达订单。在接下来的一年中，您的整个团队可以继续无中断地使用服务。……续订详情：组织名称为上海 XX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VIP 编号为 1EAE520D7D4DCEB260BA，周年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指定用户许可证：PhoXXXXXX20、AcrobatProDC42……

原告与上海 HY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HY 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显示，原告因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特聘请 HY 所的律师，HY 所指派 CH 为该纠纷案件一审程序的代理律师，律师费 9,300 元。HY 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原告开具金额为 9,300 元增值税发票，项目名称为律师费。原告

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银行转账向HY所汇款9,300元。

诉讼过程中，原告表示主张的违约金对应的损失为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对于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被告确认为2023年2月1日。对于双方交易产品，原、被告确认为图像软件(PhoXXXXXX、Acrobat)使用权。对于产品的交付内容，原、被告确认为软件的电子许可证，为一年一许可，软件本身可通过公开渠道下载。对于销售合同已履行部分，原告表示前两年的产品都交付了，被告支付了第一年的使用费；被告表示第一年的产品交付了，也支付了第一年的使用费，对于第二年的产品，原告没有交付。对于第一年的产品交付过程，原告表示同销售合同约定，直接交付到被告指定的电子邮箱，由软件制造商奥多比系统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多比公司)直接向该邮箱发送电子许可证；被告表示不清楚。对于软件的使用状况，原告表示奥多比公司发送的邮件即为授权的电子许可凭证，邮件直接链接到奥多比公司的账户授权管理系统，系争产品对应许可的种类、数量经奥多比公司授权至被告在该系统注册的账户中，对已授权产品种类、数量自行某用和分配；被告虽表示使用了软件一年，却对于授权使用的形式不知道，表示没有用过，不清楚之前是如何使用的，也不知道登录该系统的密码，原来管密码的技术人员离职了。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销售合同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于法不悖，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恪守。对照销售合同的约定，除第一年度的产品须在原告收到货款20个工作日内交付，此后年度原告的产品交付义务并不与被告的付款行为所对应，故原告主张相对于其产品交付义务，被告负有在先付款义务的理由不能成立。双方当事人对原告是否履行了第二年度的产品交付义务存在争议。

原、被告于诉讼过程中确认，系争的图像软件交付内容为电子许可证，为一年一许可，软件本身即可通过公开渠道下载获得。被告已确认第一年度的产品已交付，且已使用软件一年，但对于产品的交付过程、授权使用的形式均不能明确，与其确认的事实及销售合同的约定相矛盾，显然与常理不符。对应原告递交的邮件，发件人身份可以对应软件权利方，订单确认通知向被告指定邮箱发送，其中注明产品内容及数量，与销售合同约定一致，且同时向原告抄某，两份邮件分别对应两个年度，对应相同收件邮箱。由此，可以推定系争邮件已向被告送达，对应原、被告双方拟制的产品交付方式，可以确认原告已依约履行了第二年度的产品交付义务，故被告否认该事实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原告已依约履行产品的交付义务，被告理应按约支付第二年度货款129,400元，其延迟付款的行为显已构成违约，鉴于付款义务为被告方某的主要义务，且被告亦表示仅使用软件一年，未再使用，原告据此主张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从而解除销售合同，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解除权为形成权，自原告行某该权利，且相对方收到意思表示时，即发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效果。对应被告确认的日期，与起诉状副本实际送达的时间一致，本院确认销售合同于该日解除。

对于违约金部分，被告延迟付款的行为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主张违约金的计算期间，与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相符，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被告抗辩该标准过高，要求进行调整。对应被告延迟付款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原告未能进行举证，仅表示为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鉴于违约金的功能系以补偿性为主，惩罚性为辅，结合合同的履行情况，本院以原告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双方的约定，将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调整为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30倍。

对于律师费部分，双方于销售合同中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之外，另行作出约定，原告据此主张该项损失，有事实及合同依据。对应原告的主张数额9,300元，符合本市律师收费的指导标准，对应分段计取的比例，已合理控制其损失的范围，故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

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原告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 XX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软件销售合同》(编号 WB20-ACP-ZY111601)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解除；

二、被告上海 XX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129,400 元；

三、被告上海 XX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贷款本金 129,4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30 倍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四、被告上海 XX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律师费 9,300 元。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000.43 元，由原告上海 XXXX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520.43 元，由被告上海 XX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48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杨泽卿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书记员 孟晨

结束语

本报告是我们基于贵司可查询的公开信息结合司法大数据智能生成的。若贵司需对自身法律事务做进一步分析或处理，可选择以下合作方式：

1、培训解读式：由我们安排专业人员在贵司进行初步调研基础上，详细解读《法治体检报告》，梳理重点，提示关键内容与节点及相应预防建议。参训人员为企业中层以上管理者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一般为半天时间。

2、深度体检式：运用资料梳理、问卷调查、管理层访谈、集体讨论、专家咨询、统计分析等方法查找并描述企业法律风险点，评估对企业实现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出具更具针对性的《深度法治体检报告》，并配以风险防范体系构建的指导实施方案。

3、常年顾问式：对于稳定经营阶段的企业，我们的专业团队可以年度服务的形式为企业全面梳理经营所涉主体及对应法律关系，结合报告筛选出重点法律事务，以规范合同文本、提升员工技能、提供日常咨询等形式帮助企业处理好与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税务等各方面关系，守护企业稳健发展。

4、专项顾问式：对于初创、扩张或收缩阶段的企业，我们的专业团队可按整体或板块（主营业务、人力资源、物力资源、资金财税、经营机制、无形资产、诉讼事务等）提供专项顾问服务。通过调研，理清企业法律事务，结合法律规定和典型案例，从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文本表单、严密操作流程及规范岗位职责等方面深度解决专项法律问题。

5、法务外包式：由我们全面负责企业的法律事务落地实施及持续提升工作。通过设立企业法务部，委派坐班律师或招募法务人员，按照既定的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及考核要求全面处理企业法律事务。企业只需以合理的成本支出，即可享有全面高效的专属法律服务，由我们的专业法务团队保障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我们在防范企业日常经营法律风险方面，已经建立了从制度规范、流程严密、文本拟制、表格设定到员工培训、协助落实等全程服务体系。可以做到通过调研诊断、集中梳理调整、逐步落实内化、后续跟进完善，达到预防、规避绝大部分法律风险的效果。我们愿帮助贵司规范法务管理，助推企业稳健发展。

祝颂商祺！

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

2024年06月

■ 国律奉法 畅顺通达

STRIDE THE WORLD WITH THE WILL OF THE LAW

企业法律事务智能分析系统

企业法律事务智能分析系统在对企业法律事务及相关信息(包括工商信息、涉诉信息、知识产权信息、关联企业信息等)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将企业自有数据与行业数据进行融合、汇总,生成专属的企业法治体检报告,对目标企业发生法律事务的类型与概率做出预判,并提供处理相关法律事务的建议与措施,助企业经营行稳致远。

电话:021-60702998

手机:13386013831

网址:www.shrlf.com

邮箱:plconsul@163.com

地址:上海市曹杨路450号绿地和创大厦24楼

